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
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18 年 3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3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36
第三卷.....	3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已由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规划局 以 汕濠发规预〔2017〕9 号文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目的: 解决葛洲村的排涝问题。

2.1.2 项目建设内容:

- (1)、新建葛洲村强排泵站、自排水闸及进水前池;
- (2)、按南滨片区雨水规划新建沿深汕高速的泵站进水渠道;
- (3)、应葛洲村委要求, 在规划明渠起端沿深汕高速30m宽绿化带内新建一条明渠与现状内坑水库泄洪渠连通, 并在连通处设置水闸, 该明渠末端接入新建泵站进水渠道, 当内坑水库泄洪渠排水不畅而泵站抽排能力有余量时, 可开启水闸将一部分泄洪渠排水引至泵站进行抽排。该明渠仅作为内坑水库泄洪渠与泵站的连通渠, 当该泄洪渠改线后可考虑将该明渠废除;
- (4)、应葛洲村委要求, 在泵站东北侧沿深汕高速30m宽绿化带内新建一条明渠与现状截洪沟连通, 连通处设置水闸, 该明渠末端接入新建泵站进水渠道, 同样考虑利用泵站抽排能力余量进行分洪, 当东湖西路建设时, 建议废除该明渠。

2.1.3 项目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

2.1.4 计划工期: 670个日历天; 其中: 勘察30个日历天, 设计90个日历天, 施工550个日历天。

2.1.5 总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4075.45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3199.2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82.18万元, 预备费194.07万元。

2.2 招标范围: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及配套的进水明渠工程; 其中: 项目建设规模

10m³/s泵站、25.82m³/s自排水闸各一座；进水明渠总长1263m；泵房、值班室、控制室及变配电间等设施总建筑面积366.36m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

3.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查阅到该单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该体系由施工单位进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

3.1.2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勘察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

3.1.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3.1.4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1.5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或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1.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该材料可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

3.1.7 根据检察机关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业务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具体内容：

（1）查询对象：施工单位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

(2) 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检察机关出具《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任一落款时间均为有效;

(3) 查询时间: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的查询年限为准。

3.2 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2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权利和义务;

3.2.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多于两家,且双方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另一方须同时具备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3.2.4 以联合体投标的,须订立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且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3.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6 母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就同一工程只能有一家递交投标文件;

3.2.7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获取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招投标日程安排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5.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质疑等情形的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时间截止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将在规定的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查阅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疑/质疑等情形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6.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定标。

7. 递交投标文件

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公布的时间为准;

7.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 逾期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联合体牵头人根据需要, 可以授权一名代表与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一起递交投标文件等资料, 也可以单独由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等资料; 若须授权一名代表与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一起递交投标文件时, 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与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等相关资料准时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投标文件,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8. 公告发布媒介的要求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民营经济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

9. 潜在投标人入围的规定

本次招标不设投标报名,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内, 当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足5家时将重新招标, 若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多于5家(含)时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自然成为入围的投标人。

10.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	招标代理: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展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三楼
地址:	濠江区中信大道南端		303-307
	中信度假村酒店办公楼	分公司地址:	汕头市榕江路荣华花园3栋301
联系人:		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0754-83900360	电话:	0754-88857878
传真:	0754-	传真:	0754-8826056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4331818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濠江区中信大道南端中信度假村酒店办公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3900360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楼303-307 分公司地址：汕头市榕江路荣华花园3栋301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4-88857878
3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4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
5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投资 4075.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9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2.18 万元，预备费 194.07 万元。泵站规模 10m ³ /s；自排水闸规模 25.82m ³ /s，泵站进水明渠总长 1263m，泵房、值班室、控制室及变配电间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366.36 平方米。
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8	1.3.1	招标范围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及配套的进水明渠工程；其中：泵站规模 10m ³ /s；自排水闸规模 25.82m ³ /s，泵站进水明渠总长 1263m，泵房、值班室、控制室及变配电间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366.36 平方米。
9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67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 30 个日历天，设计 90 个日历天，施工 550 个日历天）
10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施工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查阅到该单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该体系由施工单位进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 2.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勘察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2.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其他要求: 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要求,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该材料可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 2. 根据检察机关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业务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具体内容：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查询对象：施工单位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 (2) 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检察机关出具《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任一落款时间均为有效； (3) 查询时间: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年限为准。
12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多于两家，且双方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成员须具备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2、以联合体投标的，须订立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且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母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就同一工程只能有一家递交投标文件； 5、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13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4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1.11.2	拟分包的工作	1、允许专业分包； 2、若专业分包时，总包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申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业绩、财务状况，经批准后，方可分包； 3、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的合同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且不得转包。
17	1.12	偏 离	不允许偏离。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	2.2.1	投标人答疑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0	2.2.2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规定。
22	3.2.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和工程施工造价的报价，其中： 1、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按本工程立项估算为人民币 35.19 万元；投标人应在下浮率 <u>30%~40%</u>（含界值）范围进行报价，超出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2、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按立项估算为人民币 148.47 万元；投标人应在下浮率 <u>30%~40%</u>（含界值）范围进行报价，超出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按立项估算为人民币 3199.20 万元，工程施工投标报价采用优化的“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投标人应在下浮率 <u>5%~10%</u>（含界值）范围进行报价，超出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23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120</u>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4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5</u> 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3、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5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7	3.7.5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除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另册装订外）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均采用 A4 纸打印； 2、电子文档（即光盘或 U 盘）壹份（除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外，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3、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均采用 A3 纸打印； 4、投标保函原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上述四项放在一个密封袋/箱进行封装； 5、本项目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应独立提交。
28	3.7.6	装订要求	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9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的地址和联系电话：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30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3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
32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
34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5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7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6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1名评委由招标人委派，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委派的评委需具备与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同等资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6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成员中产生，可以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也可以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6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前2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
38	7.4.2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中标价=建安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 2、投标价等于中标价，中标价是本工程的合同暂定价； 3、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或其它有资格的信用担保机构提供的履约保函； 4、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9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	本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	1、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执行； 2、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提交资格审查相关材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 （1）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扫描件或有二维码或其它情形的（包括证明文件、特别是有关证书/证件的使用要求），除该材料由本单位加盖公章外，应提供发证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它情形（包括证明材料、特别是有关证书/证件的使用要求）进行查询的有关通知/文件规定，并提供相应的网址，否则，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注册证、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等硬件的证件/证书，若出现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相关信息变更、补证、换证等情形(包括其它特殊情形)，投标人应在标书中作出说明，并需提供发证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实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政府信息发布平台的文件规定/公告/通知中，查阅到证件/证书已通过审核的相关信息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能互为解释/说明情况的，应视为有效证件；若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说明关联性的或仍然提供无效证书/证件/证明材料，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序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3	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时的排序确定	若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和承包人施工方案累计总得分高者排名在先；若得分又相同时，以商务部分的累计总得分高者排名在先；再相同时，以抽签方式决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9.4	中标服务费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文件的要求，在广东省全省范围内取消公益一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9.5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条款未详尽的内容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2、注册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硬件证件，若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其变更企业名称的时效性在政策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或投标人提供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实的，应视为有效证件；若超过变更企业名称时效性又不能提供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实的，按废标处理。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现已具备公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主要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主要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1.4.2款外，尚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招标工程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9）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其它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

1.4.5 母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就同一工程只能有一家递交投标文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5.3 招标人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的，应征得该投标人同意，并支付使用费。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踏勘现场并向招标人咨询相关信息，招标人若有介绍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时，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信息；除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外，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提出经济补偿等，同时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若须答疑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同意，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2) 接受分包的第三方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3) 其他要求：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招标人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此）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9)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文字歧义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和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出现此情形，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不以其它形式通知；

2.3.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查阅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修改或通知的内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一、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复印件须盖公章）；

三、资格审查资料（所有复印件须盖公章）；

-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的，按投标文件格式）；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 4、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复印件，施工单位进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
- 6、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7、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8、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 9、广东省以外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所有复印件须盖公章）；

- （1）投标保函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若出现其它情形的，提供“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关于项目负责人没有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关于企业没有被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和承接施工/勘察/设计任务的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七、企业资信、信誉、业绩及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 （2）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机构组成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勘察/设计）简历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4) 勘察单位承接过的工程项目（或获奖）情况表（按投标文件格式）；

(5) 设计单位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类似项目（或获奖）情况表（按投标文件格式）；

(6) 施工单位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类似项目（或获奖）情况表（按投标文件格式）；

八、承包人概念性方案设计；

九、承包人施工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说明/资料。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并结合市场价格变化、气候变化原因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该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7条、第4.1条相关规定并标明“修改”字样；

3.2.4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12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办妥相关手续；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4.5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4.6 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函告招标人因故（不管何种原因）自愿退出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3.1.1 款执行。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须知 3.1.1 款的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的封面可以加插彩图或纹底进行美化；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正本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之处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则只须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包括前款要求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档，刻录入光盘或U盘，不加密，并标记工程名称、牵头人单位全称并盖公章，电子文档（即光盘或U盘）所呈现内容（除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承包人施工方案外）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同时投标人要确保电子文档（即光盘或U盘）能够有效打开，以便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阅和审核，否则将可能导致符合性不通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投标文件（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可另册装订）正本壹份，副本柒份，采用A4纸打印；概念性设计方案正本壹份，副本柒份，采用A3纸打印；电子文档（即光盘或U盘）壹份（除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和承包人施工方案外，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需在骑缝加盖单位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的投标资料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2、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正本与副本；3、电子文档（即光盘或 U 盘）用信封独立密封（除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和承包人施工方案外，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4、投标保函原件用信封独立密封；上述 1-4 项的资料同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外包封由联合体牵头人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5、本项目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应独立提交。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款或第4.1.2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按《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内容要求认真填写，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不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后，向投标人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的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7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到场或到场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招标人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1条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联合体牵头人根据需要，可以授权一名代表与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一起参加开标会，也可以单独由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若须授权一名代表与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一起参加开标会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资料准时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参会有关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有关监督单位）；

（2）宣布开标会纪律；

（3）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4）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施工/设计/勘察）、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投标人名称（施工/设计/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施工/设计/勘察）、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下浮率（施工/设计/勘察）、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设计/勘察）、工期（包括总工期/施工工期/设计工期/勘察工期），并记录在案；

（5）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听取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的意见和建议并记录在案，必要时作出合理解释/澄清；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现场提出，必要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或监督部门作出答复/解释/澄清，并记录在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 7 名评标委员会专家负责；其中：6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1 名评委由招标人委派，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委派的评委需具备与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同等资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 6 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成员中产生，可以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也可以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1.4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招标失败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
-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个的；
- (3) 经评审最终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前2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及要求上网公示的有关信息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7.3.1 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招标人将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由招标人或定标地点的交易中心电话通知中标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法领取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3.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

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中标人并发出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3.3 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招标失败的原由；

7.3.4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5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包括补充协议）需得到联合体牵头人的确认，招标人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联合体牵头人仍须履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招

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

8.5.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

8.5.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8.5.4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汕头市濠江区检察院、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局。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本条不适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对中标人要求

11.1 对工程杂物、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处理的要求

11.1.1 中标人须负责施工现场杂物、渣土、泥浆、建筑垃圾等的清理工作，对工程施工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创文等规定，不得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和周边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确保工程竣工后市政管网无沉积物，使用顺畅，若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行政罚款的，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1.1.2 在规划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中标人若须设置工程材料/设备仓库、办公场地、人员宿舍、厕所、厨房等设施应在施工方案的场地平面布置中表述和平面布置图中绘制明确，该方案须经招标人审批认可后，方可实施；凡需使用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若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行政罚款的，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1.1.3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调安排，费用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11.1.4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施工情况，自行考虑施工便道的设置，以及日常维护、日后拆除包括可能受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或影响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的投标报价内。

11.1.5 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1）中标人进场后应从指定的位置自装水、电管线，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费用中计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当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电用量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包含在工程的投标报价内，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2）招标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中标人应负责日常维护保养，为分包单位提供用水、用电便利，费用收取的办法由中标人与分包单位/指定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11.2 工程管理要求

11.2.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制品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中标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产品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案程/标准和设计要求。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的重要材料/设备、制品，招标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中标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要遵照货比三家的原则，在征得招标人对产品价格、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出现产品造形、色泽不符合招标人本意导致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得顺延；对招标人采购或甲定乙供的材料/设备，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进行材料/设备询价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准确提供材料/设备的数量及相关信息。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和保管

等，相应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11.2.2 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的其他工程，在必要时，中标人应做好对其他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等工作，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对现场管理、工期等方面的总体安排。

11.2.3 中标人应加强对联合体成员和各分包单位的沟通、管理、协调及配合工作，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11.2.4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及投入使用，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工作，并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工程有关手续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负责对外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和配合协调等工作。

11.2.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11.2.6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和撤离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若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必须更换具有相应资历且能胜任该工作的人员到岗，但中标人未向汕头市濠江区建设市场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的，也不得更换相关人员，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并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且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1.2.7 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编制专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施工方案报招标人审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要对危险源部位加强巡视、检查，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等事件的发生；同时在防汛期间应按防汛部门的通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2）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图纸技术交底，各专业管理人员应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加强安全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3）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任务；若在质量、安全检查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停工整改、主要管理人员/企业扣分等处罚的，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1.2.8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

产、安全施工协议书、消防协议书、廉政合同；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责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9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管线损坏，影响到公共安全和造成公共环境、卫生恶劣而使公共秩序混乱，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款外，中标人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

11.2.10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按工程属地管理原则，服从当地辖区有关部门的管理，并负责相关协调工作，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的延误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仅负责给予工作上的合理配合。

11.2.11 为政府相关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提供以下可能位于现场范围内的项目的照管服务：

- (1) 各类水管线接驳
- (2) 电力供应干线接驳
- (3) 煤气管线接驳
- (4) 电话线接驳
- (5) 接至施工现场的各种管线施工等
- (6) 其他相关照管服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施工/勘察设计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施工/勘察设计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省外投标人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
		投标人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开户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3.2.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 <u>10</u> 分; 承包人施工方案: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45</u> 分, 其中: 工程勘察费报价: <u>5</u> 分; 工程设计费报价: <u>10</u> 分; 工程施工报价: <u>30</u> 分。
2.2.2 (1)	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10分)	总体设计方案 (5 分)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适用, 能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0~1 分
		设计方案质量、周期、保证措施(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 方案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0~1 分。
2.2.2 (2)	承包人施工方案(10 分)	施工计划及部署 (4 分)	合理可行得 4 分; 比较可行得 2~3 分; 基本可行得 0~1 分; 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方案(3 分)	合理可行得 3 分; 比较可行得 2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措施(3 分)	合理可行得 3 分; 比较可行得 2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水平 (7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1分,若技术职称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再加2分,本项满分3分; 2、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13年1月至今参与设计的项目曾获得国家级优秀市政工程(给排水)设计一等奖得4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注:上述第1点的证书、证明材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2、上述第2点国家级奖项是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或中国建筑学会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证书方为有效。荣誉奖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计分,以个人荣誉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证书、荣誉证书须提供原件供校核。)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历水平 (2分)	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若技术职称为教授级的再加1分,本项满分2分。 (注:证书须提供原件供校核。)
		设计企业投入专业人员资历水平 (5分)	对设计各专业负责人的要求(给排水专业2名、结构专业1名、电气专业1名、建筑专业1名): 1、各专业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 2、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5分。 (注:上述两项满分5分,不重复计分,以最高技术职称计分,职称证须提供原件供校核。)
		企业业绩 (5分)	1. 2013年1月至今承接过10立方/秒以上排涝泵站设计业绩,每项1分,满分3分。 (注:提供设计合同原件供校核。) 2. 2013年1月至今完成过工程施工造价3000万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得2分。 (注:提供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供校核。)
		企业信誉 (16分)	联合体成员自2013年1月至今连续三年获得由境内商业银行支行或分行或以上机构授予AAA信用等级的得2分、AA信用等级的得1分、A信用等级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注:提供银行证明材料原件供校核;若该证书出现“供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等字眼,均不适用于本条评分,不得计分。)

		联合体牵头人连续 10 年以下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得 1 分,企业连续 10 年(含)-连续 20 年(含)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得 2 分,企业连续 20 年以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上述内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计分,提供荣誉证书原件供校核。)
		联合体牵头人曾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荣誉称号且最近 1 年(即 2017 年)已入库税额超 2.5 亿得 2 分。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供校核。)
		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曾获得省级及以上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的得 5 分。 (注: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或发证机构网站或相关文件原件供校核。)
		联合体成员获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获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上述内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计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件供校核。)
2.2.3 (4)	投标报价 (45 分)	1、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按本工程立项估算为人民币 35.19 万元;投标人应在下浮率 <u>30%~40%</u> (含界值)范围进行报价,超出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A、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填报工程勘察费下浮率,各投标人的有效下浮率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下浮率不足五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 Z 为勘察评标基准率。 B、投标人工程勘察费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当投标人工程勘察费下浮率=勘察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5; (2) 当投标人工程勘察费下浮率>勘察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5- 投标人工程勘察费下浮率-勘察评标基准率 ×100×1; (3) 当投标人工程勘察费下浮率<勘察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5- 投标人工程勘察费(含测量费)下浮率-勘察评标基准率 ×100×2; 2、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按立项估算为人民币 148.47 万元;投标人应在下浮率 <u>30%~40%</u> (含界值)范围进行报价,超出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的

		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A、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填报工程设计费报价下浮率,在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报价下浮率不足五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Z 为评标基准率。 B、投标人工程设计报价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当投标人工程设计报价下浮率=设计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0; (2) 当投标人工程设计报价下浮率>设计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人工程设计报价下浮率-设计评标基准率 ×100×1; (3) 当投标人工程设计报价下浮率<设计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人工程设计报价下浮率-设计评标基准率 ×100×2; 3、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按立项估算为人民币 3199.20 万元,工程施工投标报价采用优化的“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投标人应在下浮率 5%~10%（含界值）范围进行报价,超出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填报报价下浮率 <u>5%~10%</u>（含界值）,然后将报价下浮率密封保存。除去各评委填报的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得出 X。 B、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填报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在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报价下浮率不足五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 C、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评标基准率。 D、投标人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当投标人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30; (2) 当投标人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人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1; (3) 当投标人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人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2; 1、2、3 项得分相加为投标报价总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前 2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时的排序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施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的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按要求签字的；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前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前2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强排泵站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 名称：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1. 合同协议书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招投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 （1）工程施工造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下浮率为 ____ %。
- （2）工程设计费用（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下浮率为 ____ %。
- （3）工程勘察费用（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下浮率为 ____ %。

4.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标准：

-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6. 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可以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包括补充协议）需得到联合体牵头人的确认；发包人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联合体牵头人仍须履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统筹、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工作。

7. 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的总负责人，联合体成员的服务费或其他费用（若有时）需经施工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名盖注册章发包人方可支付。

8. 承包人（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期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并承诺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时承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竣工备案。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总工期为 670 个 日历天。

11. 其它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须履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书中的职责，负责协调、统筹、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工作，并在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定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承包人（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期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包括缺陷修复）任务，并承诺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时承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竣工备案；

（3）若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不当造成增加的投资额，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本工程没有甲供材料设备。

（5）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且不影响道路改造工程总承包方与本工程交叉作业工序的施工进度，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符合《广东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2918 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严禁房屋市政工程随意启用市政消防栓取水的通知》（汕住建通〔2017〕266 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领域房屋市政工程治理欠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汕住建〔2017〕45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汕头市住建局建筑施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汕住建〔2017〕182 号）和政府（包括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的一系列规程/规章/规定和创文一系列文件规定/要求。

12.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牵头人 1（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 2（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工 程 名 称：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内

甲方/发包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目 录

序言

第一条 工程概况	47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48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8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9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5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51
第七条 合同解除	52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52
第九条 不可抗力	52
第十条 廉洁条款	53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53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54
第十三条 其他	55
附件一：工程勘察资料交付表	57
附件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名单	58

序 言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二〇一[]年[]月[]日在[]签署。

甲方（发包人）：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勘察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

工程特征：新建葛洲村强排泵站、自排水闸及进水前池；按南滨片区雨水规划新建沿深汕高速的泵站进水渠道。在规划明渠起端沿深汕高速 30m 宽绿化带内新建一条明渠与现状内坑水库泄洪渠连通，并在连通处设置水闸，该明渠末端接入新建泵站进水渠道。在泵站东北侧沿深汕高速 30m 宽绿化带内新建一条明渠与现状截洪沟连通，连通处设置水闸，该明渠末端接入新建泵站进水渠道。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其中：项目建设规模 $10\text{m}^3/\text{s}$ 泵站、 $25.82\text{m}^3/\text{s}$ 自排水闸各一座；进水明渠总长 1263m；泵房、值班室、控制室及变配电间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366.36m^2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承接方式：[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形式]。

1.6 工程勘察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6.1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勘察。

☒ (1) 自然地理及区域地质概况分析。

☒ (2) 地层岩性及土的物理力学性质。

☒ (3) 土的原位测试。

☒ (4) 水文地质分析、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 1.6.2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 (1) 场地稳定性分析。

☒ (2) 场地的地震效应评价。

☒ (3) 岩土的工程特性分析与评价。

☒ (4) 地基评价及基础选型建议。

☒ (5) 提出工程施工注意事项。

☒ 1.6.3 绘制勘察图表。

☒ 1.6.4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岩土试验报告清单并提供光盘。

☒ 1.6.5 与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 1.6.6 其他：[]

1.7 勘察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钻孔平面布置图中各项技术要求]。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钻孔位置图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上述资料。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全套的勘察成果报告书[8]份，该报告书须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每份工本费为[30]元。

3.2 乙方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乙方须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开工。乙方应于开工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部分初步勘察成果，并与开工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详细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如果勘察开工条件不完全具备但符合部分开工条件，在甲方需要时，勘察人应部分开工，勘察工期相应顺延。

4.1.2 乙方每阶段提交的工作成果以打印文本一式[4]份及电子文本[1]份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4.1.3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气候、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影响勘察时，工期顺延。顺延时间为受上述特殊情况影响的日历天数。其余原因按本合同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勘察成果报告：本工程勘察费的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元（小写¥[]）；甲方在审核确认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勘察造价的60%，余款在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结清。

4.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4.2.3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勘察和相应服务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勘察人在现场使用的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4.2.4 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

4.2.5 本项目的勘察费按实结算，最终结算原则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作为依据；勘察工程量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4.2.6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时，应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4.2.7 双方确定本工程相关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结算。

4.2.8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乙方任何一次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水电接驳点。

5.1.3 勘察过程中由甲方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按商定的金额支付增加工作量的勘察费。

5.1.4 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应征求乙方意见，确保提前的时间相对合理。

5.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或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乙方勘探不细致导致二次补勘或地基施工后发现勘探成果不准确、不真实与实际地质构造、结构相差较大的，施工单位以此向甲方索赔的，乙方除自费重新勘探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建筑物红线图，勘察钻孔布置图准确放线定位，保证勘察报告中钻孔位置，钻孔岩样的准确。勘察单位放线后应通知甲方验线，方可进行钻孔。

5.2.3 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全面准确地反映地形、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结论与建议应是正确、经济、安全、合理、可行的；为工程的基础设计提供真实可靠的地质资料。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确需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乙方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乙方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和劳务、现场吃住、机具看护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2.7 乙方负责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2.8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程需要，分段提供相关地质情况的主要资料。

5.2.9 甲方在以后的基础施工中若发现实际地质与报告有较大差异，乙方应做出合理解释。若乙方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由于地质报告本身错漏或错误解释而导致设计或工程返工、补勘、工期延误、工程安全事故等，乙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并[减收/免收]勘察费。

5.2.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下列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

5.2.11 接受甲方对各阶段工作进度实施的监督，并应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各专业人员安排并取得甲方认可。

5.2.1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勘察交底，说明建设工程勘察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5.2.1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勘察成果的送审工作，确保所提供的勘察资料在不耽误甲方工期的前提下通过审查。

5.2.14 乙方应根据政府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工程竣工前的各项验收配合工作。

5.2.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及/或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6.2 因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其他人造成损失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乙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甲方保留对损失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6.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总勘察费的[0.5]%。延误超过[20]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款项本息（利息按退款时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另聘他人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高于本合同双方约定费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误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违法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勘察费。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非违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地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义务及/或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及终止本合同，并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7.2 任何一方按上述规定行使解除及终止本合同权利时，应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7.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施工期间，勘察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由乙方负责。

8.2 施工期间，现场勘察人员的管理由乙方负责，各种手续应办理齐全。

8.3 任何勘察过程中的协调和配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引起安全事故，骚乱、投诉事件，工伤、财产、误工损失，各种赔偿、罚款、处罚、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本项目开发进度分段勘察并提交勘察成果，若甲方认定乙方无法按时按质完成勘察任务以及提供满足工程需要和甲方要求的勘察成果，甲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取消乙方对本项目的勘察资格，重新物色胜任的勘察单位进行勘察。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更换勘察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

下仍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9.2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如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于[48]小时内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给其他各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并向其他各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可以延期履行合同，他方无权要求损害赔偿。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各方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若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其他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9.4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各方应根据实际履行能力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合同仍不具备履行条件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条 廉洁条款

10.1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包括招投标、合同签订、履行、预结算期间），不得向甲方的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给予回扣或其他好处。否则，乙方有违反前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将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部赔偿。并在同等的条件下，甲方在 5 年内，不与乙方进行商业合作。

10.2 本条款的有效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方式第[11.2.1]种方式处理：

11.2.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提交[]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之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效力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11.2.3 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视为送达并生效:

12.1.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期;

12.1.2 专人送达,收件人签收时;

12.1.3 通过传真发送并收到完整标明相应的传真号码的书面或电子确认书时;

12.1.4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2.2 双方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12.3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其名称、相关收件人、地址或传真的变更情况,该通知的生效日仅限于以下日期之一:

12.3.1 通知中有明确的日期且该日期为通知发出日算起的五个工作日后,则该日期为变更生效日;

12.3.2 如果通知中没有明确的日期,或者虽有明确的日期但该日期为通知发出日起算的五个工作日内,则变更生效日为通知发出日起算的第六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3.2 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合同当事方就工程勘察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此前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前期协议。

13.3 本合同各条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得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4 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任何一方行使权利不应导致另一方合同项下的权利受到损害。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6 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能被视为对此等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且单独或部分行使此等权利，并不排除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此等权利或行使其它权利。

1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建设工程勘察工作转让给第三人完成，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13.8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3.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8]份，每一方各执 [4]份，如有需要，其余供提交有关主管部门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一. 建设工程勘察资料交付表

附件二. 建设工程勘察人员名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之签章页。）

签署：

委托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勘察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_____ 经 办 人：_____

备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鉴证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工程勘察资料交付表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按照下表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资料：

序 号	文 件 和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提 交 日 期

附件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名单

三、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 同 编 号： _____

工 程 名 称：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内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甲方/委托方：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目 录

序言

第一条 合同依据	61
第二条 设计项目概况	61
第三条 委托设计内容	62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62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	63
第六条 设计费用支付	64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5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5
第九条 费用分担	69
第十条 知识产权	69
第十一条 保密	7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70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71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72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72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72
第十七条 其他	73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75
附件二：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76
附件三：项目设计的主要人员名单	77

序 言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签署。

委托方（甲方）：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勘察设计方（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内容]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概况

- 2.1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内]
- 2.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投资 4075.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9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2.18 万元，预备费 194.07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规模 10m³/s 泵站、25.82m³/s 自排水闸各一座；进水明渠总长 1263m；泵房、值班室、控制室及变配电间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366.36m²。具体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有关指令文件]执行。

第三条 委托设计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项目]设计。

3.2 设计工作范围：

(1) 本工程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建设全过程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即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重要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的论证会议，签署有关技术审查意见；负责竣工图电子文件的编制）。

3.3 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造价概算）、施工图设计，建设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等。要求按现行市政工程规程规范，在调查、收集资料、查勘取得可靠资料的基础上，查明现场工程工作条件、确定工程任务和规模、进行水量分析计算、确定管网工程布置、进行工程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含工程造价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2]	本合同签订时	
2	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	[2]	本合同签订时	
3	各阶段报建批复文件	[1]	报建批复后[3]日内	
4	地质勘察报告	[1]	初步设计前	
5	电力、通讯线路进线方位及条件	[2]	室外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开始前	
6	给排水管路接点及技术参数	[2]	室外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开始前	
7	政府各部门有关消防、环保、防疫等批复文件	[1]	各专业部门批复后[2]日内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有关的资料/文件/图纸/工程造价概算编制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概算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时间提供各阶段所需设计图纸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5.3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承包人除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

5.5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6 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7 各设计阶段在蓝图发出后一周内以[光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及结构计算模型[3]份（提交给甲方的最后版本的各专业平、立、剖施工图的电子文件应与提交的蓝图一致）；在设计与施工配合阶段凡在提供的蓝图上进行手改的设计文件，应反映在电子文件内并在变更图发出后[3]日内以[光盘]形式提交甲方。

5.8 各个报建阶段设计单位应提供与报建蓝图相一致的电子报建光盘、报建表、住房结构比例统计数据表。如有需要，施工图审查阶段乙方应配合提供节能审查表和节能审查计算书。

5.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要求。图纸应按比例标注尺寸精确绘制，便于按图计算面积。

5.10 对于由乙方负责完成的设计，约定应通过多方案比较的，送交甲方评审、确定原则意见后优选出最佳方案后，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综合一个较完善的方案送交甲方进行评审，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5.11 经甲方审核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各阶段提供的图纸数量均为 8 份；

5.12 甲方提交第三条所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日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时，乙方设计员方可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第六条 设计费用支付

6.1 本工程设计费的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元（小写¥[]）；此费用已涵盖乙方全部工作内容，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

6.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完税、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将设计价款汇入乙方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6.3 双方约定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初步设计文件甲方审核且乙方提交修改图甲方确认后[15]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提交全套设计文件会审后[15]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所有施工图会审且设计图纸修改交付后[15]日内
第五次付费	[40]%		工程设计费结算完成后[15]日内
合计	100%		本项目的设计费按实结算，最终结算原则按国家最新工程设计费的收费标准和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并以区财政部门审定的结果作为依据；
备注			

6.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按实结算，最终结算原则以工程财审定案的建安造价作为计算基数，并按工程设计费的收费标准和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结算，如当工程设计费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时，则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结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

7.1.1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相关设计费用从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 (1) 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某一阶段的设计工作的；
- (2) 乙方在甲方通知修改图纸后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阶段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实施监督，并有权在各设计阶段要求乙方明确各专业设计方员的具体分工安排。必要时，甲方可委派检查员，以书面方式发出指令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7.1.3 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的任何一次没有违反国家规范的优化和完善设计引起的修改、变更，乙方均不另行收费。

7.2 甲方义务

7.2.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2.2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甲方代表或检查员名单。

7.2.3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当乙方对甲方提供文件及提出的要求有疑问并提出询函时，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事宜进行书面解答。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按约定的金额、条件和时间收取设计费。

8.1.2 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对乙方报送的资料文件确认后，又对该报送的资料文件作出重大调整或修改、或者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的，乙方有权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并合理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一般事项：

(1) 乙方应认真阅读领会设计任务书及甲方对设计的要求，如因对甲方提供文件和要求理解不清而又未向甲方提出，按照自行理解进行设计而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责任由乙方自负。凡是提出的问题均已书面资料为准。

(2)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设计，按甲方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图纸，必须经过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

(3) 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全面负责并对设计文件的真实性、设计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性负责。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自费参加有关部门召集的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完善设计文件，直至通过有关要求为止。

(5) 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属于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甲方如有重大变更设计，甲、乙双方应立即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6) 乙方对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且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且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8)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 乙方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修改或补充。

(10)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

(11) 乙方需要在每个阶段明确地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复后方的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

(12) 为了获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设计的审批通过，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沟通设计意图、设计理念，配合甲方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如因乙方的设计原因未获政府审批通过，除甲方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直到获得政府审批通过外。造成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若因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无法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查通过，使得甲方工作量增加或工作计划延误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但甲方获得补偿后，不免除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任务的义务；

8.2.2 配合：

(1) 乙方应组织高水平的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详见附件《主要设计人员名单》，该附件应对乙方的人员配备、人员素质、设计总负责人等做出详细说明，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 乙方现场技术人员代表乙方对与合同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装置的投料试车、性能测试等进行咨询和指导。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计负责人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负责编制项目详细工作进度节点，每月编制月计划及上月计划完成情况并于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书面传至甲方。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程施工进度，派出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乙方同意不再收取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外的任何费用。在施工现场服务的乙方设计代表的考勤情况每周向甲方书面报告。

(4) 乙方负责将结构方案及基础选型提交甲方，并与甲方研究，经双方确定后执行。

(5) 乙方在进行结构梁、柱布置时，应考虑甲方正式提供的技术要求，并与甲方研究，经双方确定后执行。

(6)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甲方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7)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和份数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乙方依约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咨询、设计等成果，应由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或记录确认。任何无书面交接手续或记录的交接，甲方不予认可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甲方以此理由视为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设计成果，有权追究乙方的延期交付违约金。

(9)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0) 乙方应按规划部门、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且不另行收费。甲方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乙方就设计文件作不违反国家规范的优化或合理修改，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且不另行收费；

(11)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办理规划验收。当施工图纸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较大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且不向甲方另行收费；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专业报建工作，提供准确图纸说明。

(13) 工程开工后，乙方负责派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至少一次及/或在甲方电话通知后[3]小时到达施工现场解决设计图纸问题，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乙方应当加强现场服务，除方案性且需重新出图的情况外，一般问题当天解决，

书面材料可以次日补齐。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

(14) 若有关服务是在乙方的处所提供，乙方必须让甲方代表或检查人员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15) 按合同约定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供多方案供甲方选择决策，直到甲方确认满意的方案为止。

(16) 乙方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在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并由甲方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8.2.3 合规与审查：

(1)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条例及本合同和设计任务书约定的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2) 对于甲方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而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甲方可允许乙方参照国外使用，但须经有关授权单位的批复。

(3) 乙方应与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良好的协作沟通，根据审查报告合理地修改图纸。审查中每项目每专业设计审查违反强制性条文条数大于等于[3]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每条[10000]元的处罚。每项目每专业违规条数大于[5]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4 主要负责人

(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指定一名设计负责人，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并与甲方代表一起解决与协议有关的技术和其它问题。设计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乙方指定的设计负责人和甲方代表均无权修改合同。

(2) 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可以向乙方索赔，每人次索赔额为设计费总额的[0.5]%。甲方认为设计负责人、设计方员不称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5]日内更换。

8.2.5 其他

(1) 若乙方根据合同收到甲方发给的物品物料，乙方须负责妥善保管并归还。若这些物品在乙方、其雇员、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遗失或损坏，

乙方须赔偿遗失或损坏物品的价钱。乙方保管物品期间甲方代表有权随时点算这些物品或物料，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点算工作。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按本合同“通知与送达”中约定的地点向甲方送达。

第九条 费用分担

9.1 在合理的范围内，乙方可获免费提供所需的图纸及资料，做为履行合同的指引。乙方于合同完成后须将乙方必需归档的设计基础资料之外的全部图纸及资料交还。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的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2 当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时，乙方有权加收图纸工本费。加收图纸工本费单价分别为：A0：[24]元/张，A1：[12]元/张，A2：[6]元/张，A3：[3]元/张，A4：[1.5]元/张。

9.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对于施工造成的事故或者施工完成后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经鉴定或裁定是由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时，相关鉴定及裁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0.2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做出的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著作人身权除外）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或者[由甲方单独享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形对知识产权进行变更和调整，以配合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所作的所有相关设计成果用于非本建筑工程以外的项目上；

10.3 甲方拥有对相关设计作品的多次使用权，并在需要的情况下有权将设计作品之一部或者全部用于企业开发的其他项目之上。

10.4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设计需要而可能使用的所有材料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且保证承担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

任何权利主张、诉讼或者仲裁的责任。该权利主张、诉讼与仲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10.5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提起任何诉讼、仲裁及/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前以及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所有甲方“商业秘密”（非以甲方明确告知为必要），无论何时均具有保密义务，并不以本合同履行及/或终止而免除。

11.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或者合同被终止后[15]日内，合同所涉及的由甲方送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形式，包括乙方所作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11.3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则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甲方任何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相应应收设计费的[0.2%]逾期违约金，若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该阶段设计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12.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500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2.3 乙方未尽到配合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等），在甲方书面通知催促其履行义务[3]日后仍未履行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

12.4 乙方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的，因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6 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的验收无法通过，从而导致工程返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整个项目总设计费的[2]%/日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12.7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的设计费，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委托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3.1 发生下列情形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1 当乙方被判破产或被主管部门降低执业资质及/或取消、丧失从业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当双倍退还甲方所付预付款。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3.1.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乙方的承诺，配备专业设计方员进行工作，或者配备的人员实际不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专业工作的知识、经验和水平，或者乙方指定的主要负责人不能胜任统筹配合工作，经甲方要求调换或者增补，乙方在[15]日内不调换或者增补的；

13.1.3 甲方认为从乙方的履行情况及进度判断乙方无法依约完成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担保，乙方在该期限届满时仍未纠正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

13.1.4 分阶段提供设计成果的，甲方认为乙方的阶段性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背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者未达到相应的专业水平或者乙方无合理理由逾期提供工作成果超过[20]日的；

13.1.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形式要求提供成果的，经甲方提出后[7]日内仍未按要求提供的；

13.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纠正之日起[7]日内仍不依约履行的。

13.1.7 发生本合同 9.4 条约定情形的。

13.2 任何一方按上述规定行使解除及终止本合同权利时，应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13.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14.2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如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于[48]小时内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给其他各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并向其他各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可以延期履行合同，他方无权要求损害赔偿。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各方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若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其他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14.4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各方应根据实际履行能力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合同仍不具备履行条件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未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任一方均可按下述方式中第[15.2.1]种方式处理：

15.2.1 向[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2 提交[]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之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效力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15.2.3 提交位于[]的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6.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视为送达并生效：

16.1.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期；
16.1.2 专人送达，收件人签收时；
16.1.3 通过传真发送并收到完整标明相应的传真号码的书面或电子确认书时；
16.1.4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6.2 双方送达地址如下：

甲 方： []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收件人： []

乙 方： []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收件人： []

16.3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其名称、相关收件人、地址或传真的变更情况，该通知的生效日仅限于以下日期之一：

16.3.1 通知中有明确的日期且该日期为通知发出日算起的五个工作日后，则该日期为变更生效日；

16.3.2 如果通知中没有明确的日期，或者虽有明确的日期但该日期为通知发出日起算的五个工作日内，则变更生效日为通知发出日起算的第六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甲方可在本项目的公开宣传资料上注明乙方名称并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7.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7.3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7.4 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合同当事方就建设工程设计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就此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17.5 本合同各条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得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7.6 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任何一方行使权利不应导致另一方合同项下的权利受到损害。

17.7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8 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能被视为对此等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且单独或部分行使此等权利,并不排除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此等权利或行使其它权利。

17.9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7.10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8]份,每一方各执[4]份,如有需要,其余供提交有关主管部门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2. 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3. 项目设计的主要人员名单

签署:

委托方(盖单位公章): _____ 设计方(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附件三：项目设计的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四：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四、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内

发 包 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6
1.1. ----- 工程概况	86
1.2. ----- 合同工期	86
1.3. ----- 质量标准	87
1.4. ----- 签约合同价	87
1.5. ----- 项目经理	88
1.6. -----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88
1.7. ----- 承诺	89
1.8. ----- 词语含义	89
1.9. ----- 签定时间	89
1.10. ----- 签定地点	89
1.11. ----- 合同生效	89
1.12. ----- 合同份数	89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91
1. 一般约定	91
1.1. ----- 词语定义与解释	91
1.2. ----- 语言文字	94
1.3. ----- 法律	94
1.4. ----- 标准和规范	94
1.5. -----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95
1.6. -----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5
1.7. ----- 联络	97
1.8. ----- 严禁贿赂	98
1.9. ----- 化石、文物	98
1.10. ----- 交通运输	99
1.11. ----- 知识产权	100
1.12. ----- 保密	101
1.13. -----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01

2. 发包人	101
2.1. -----	许可或批准 101
2.2. -----	发包人代表 101
2.3. -----	发包人人员 103
2.4. -----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03
2.5. -----	支付合同价款 105
2.6. -----	组织竣工验收 105
2.7. -----	现场统一管理 105
3. 承包人	105
3.1. -----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5
3.2. -----	项目经理 109
3.3. -----	承包人人员 111
3.4. -----	承包人现场查勘 112
3.5. -----	分包 114
3.6. -----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16
3.7. -----	履约担保 116
3.8. -----	联合体 117
4. 监理人	117
4.1. -----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17
4.2. -----	监理人员 118
4.3. -----	监理人的指示 119
5. 工程质量	119
5.1. -----	质量要求 119
5.2. -----	质量保证措施 120
5.3. -----	隐蔽工程检查 121
5.4. -----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23
5.5. -----	质量争议检测 12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4
6.1. -----	安全文明施工 124

6.2.	-----	职业健康	129
7.	工期和进度		130
7.1.	-----	施工组织设计	130
7.2.	-----	施工进度计划	131
7.3.	-----	开工	135
7.4.	-----	测量放线	136
7.5.	-----	工期延误	137
7.6.	-----	暂停施工	139
7.7.	-----	提前竣工	142
8.	材料与设备		142
8.1.	-----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42
8.2.	-----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43
8.3.	-----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44
8.4.	-----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44
8.5.	-----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45
8.6.	-----	样品	146
8.7.	-----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47
8.8.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7
8.9.	-----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148
8.10.	-----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48
8.11.	-----	备品备件	148
9.	试验与检验		149
9.1.	-----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49
9.2.	-----	取样	149
9.3.	-----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9
9.4.	-----	现场工艺试验	150
10.	变更.....		150
10.1.	-----	变更的范围	150
10.2.	-----	变更权	152

10.3.	-----	变更程序	152
10.4.	-----	变更估价	154
10.5.	-----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6
10.6.	-----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56
10.7.	-----	暂估价	156
10.8.	-----	暂列金额	158
10.9.	-----	计日工	158
11.	价格调整.....		159
11.1.	-----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59
11.2.	-----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6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62
12.1.	-----	合同价格形式	162
12.2.	-----	预付款	167
12.3.	-----	计量	167
12.4.	-----	工程进度款支付	168
12.5.	-----	支付账户	170
13.	验收与工程试车.....		170
13.1.	-----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70
13.2.	-----	竣工验收	170
13.3.	-----	工程试车	172
13.4.	-----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73
13.5.	-----	施工期运行	173
13.6.	-----	竣工退场	174
14.	竣工结算审核.....		174
14.1.	-----	竣工结算申请	174
14.2.	-----	竣工结算审核	176
14.3.	-----	甩项竣工协议	177
14.4.	-----	最终结清	17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8

15.1.	-----	工程保修的原则	178
15.2.	-----	缺陷责任期	178
15.3.	-----	质量保证金	179
15.4.	-----	保修	179
16.	违约.....		181
16.1.	-----	发包人违约	181
16.2.	-----	承包人违约	182
16.3.	-----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84
17.	不可抗力.....		184
17.1.	-----	不可抗力的确认	184
17.2.	-----	不可抗力的通知	185
17.3.	-----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85
17.4.	-----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6
18.	保险.....		186
18.1.	-----	工程保险	186
18.2.	-----	工伤保险	187
18.3.	-----	其他保险	187
18.4.	-----	持续保险	187
18.5.	-----	保险凭证	188
18.6.	-----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8
18.7.	-----	通知义务	188
19.	索赔.....		188
19.1.	-----	承包人的索赔	188
19.2.	-----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89
19.3.	-----	发包人的索赔	189
19.4.	-----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89
19.5.	-----	提出索赔的期限	190
20.	争议解决.....		190
20.1.	-----	和解	190

20. 2.	-----	调解	190
20. 3.	-----	仲裁或诉讼	190
20. 4.	-----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90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91
21.	合同附件		19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强排泵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

1.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汕濠发规预【2017】9号。

1.1.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1.1.5 工程内容：

- (1) 新建葛洲村强排泵站、自排水闸及进水前池。
- (2) 按南滨片区雨水规划新建沿深汕高速的泵站进水渠道。
- (3) 应葛洲村委要求，在规划明渠起端沿深汕高速30m宽绿化带内新建一条明渠与现状内坑水库泄洪渠连通，并在连通处设置水闸，该明渠末端接入新建泵站进水渠道。当内坑水库泄洪渠排水不畅而泵站抽排能力有余量时，可开启水闸将一部分泄洪渠排水引至泵站进行抽排。该明渠仅作为内坑水库泄洪渠与泵站的连通渠，当该泄洪渠改线后可考虑将该明渠废除。
- (4) 应葛洲村委要求，在泵站东北侧沿深汕高速30m宽绿化带内新建一条明渠与现状截洪沟连通，连通处设置水闸，该明渠末端接入新建泵站进水渠道，同样考虑利用泵站抽排能力余量进行分洪。当东湖西路建设时，建议废除该明渠。其中：项目建设规模 $10\text{m}^3/\text{s}$ 泵站、 $25.82\text{m}^3/\text{s}$ 自排水闸各一座；进水明渠总长1263m；泵房、值班室、控制室及变配电间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366.36m^2 。

1.1.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

1.2 合同工期

1.2.1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书面开工通知中

载明的日期为准。

1.2.2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获得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之日为准。

1.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70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已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4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农忙（夏收、秋收）期间的劳动力稳定，确保在农忙期间按发包人的施工节点要求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1.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1.4 签约合同价

1.4.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措施项目费：

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待施工图预算经财审确认后，双方另行签订固定单价补充协议，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措施费用、总承包服务管理费率、保管费率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结算时不再调

整，具体约定见本合同条款第 12 条相关约定。

1.5 项目经理

1.5.1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6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承诺函；
- 6) 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技术标、资信标以及定标后提交的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措施、进度表等，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单方承诺，一旦获发包人接纳不得擅自更改，但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合同、法律的规定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

1.7 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9 签定时间

合同签约：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

1.10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本合同在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签定。

1.11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承诺函、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4) 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程、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7)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监理人：是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

理并具备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设计人：是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定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7) 专业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根据合同第 3.5.3 条款选择的并与发包人、承包人签定三方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8) 独立承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发包人签定两方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9)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0)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监理注册资格的总负责人。

1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是一个临时性的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联合体共同与发包人签定本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

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9) 永久占地：是指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0) 临时占地：是指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获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之日为准。

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定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8) 工程接收证书：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获得当地政府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之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接收工程的证明文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7) 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范中无工程量计量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的国家、行业及本地区有关的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时更新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标准、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及较严格者为准。

1.4.2 凡是图纸中采用的国家、行业及本地区执行的规范、标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收集和准备工作，并在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前准备到位。

1.4.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方案，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示国外标准、规范

名称，并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具体标准为 无。

1.4.5 承包人按照上述标准和规范要求，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投入的工程管理、技术保障、施工和安全措施等费用已包括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5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本合同协议书第 1.6 条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应在本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或进场开工前 7 天内（以其中较早的时间为准），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8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4 套），其他有关资料 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 1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设专职图纸管理人员，建立图纸台账，对图纸版本变更、设计变更及时做出标识，保持施工现场在用的施工图纸为最新版本，并无偿且随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使用完毕后由承包人的专职图纸管理人员整理恢复原状。因承包人对图纸的管理不当，错用误用图纸、未及时标识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并建立图纸及来往文件的签收机制。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指供现场使用的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5)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在发包人提供图纸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由监理人做会议纪要，经设计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图纸的补充文件。在工程的建设规模、使用功能、质量标准没有发包人书面指示变化时，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形成的会议纪要不得作为改变合同价格的依据，若图纸会审的会议纪要中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必须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形式体现，以现场签证确认的结果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6) 在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14 天内，承包人对随主体结构、二次结构预留预埋的各专业管线及预埋件数量、位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各专业预留预埋管线及埋件的

综合图纸提交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如不能按时提出预留预埋图或由于预留预埋图不准确、遗漏，造成主体结构及二次结构完工后凿打结构的，返工损失（包括对结构的影响损失、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有责任审核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图纸，并作出协调和相应的配合，不论该等图纸是发自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和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单位。对于其中出现的矛盾或者冲突的地方，承包人应书面提出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或者通过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形成统一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8) 发包人有权直接或通过监理人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的图纸或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9) 发包人逾期提供图纸

①如果发包人未能按照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且承包人认为这种行为将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并解释该图纸的延误将如何影响工程的进展以及为避免这种影响该图纸必须提供的合理最晚时间，如果在该最晚时间以前，发包人仍然未能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图纸，则承包人应就此进一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发包人在前述进一步通知后仍未能及时提供图纸且确实影响了关键线路的施工，双方进行协商，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工期。

②如果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图纸或提交的图纸有误，或是因为承包人的其他错误、拖延或其它违约所致，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③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约定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工期。

1.6.2 图纸的错误、修改和补充

1. 图纸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发放修改后的新版图纸，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时将旧版图纸作废并返回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图纸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图纸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后审查相关图纸（包括系统合理性和功能合理性）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规程规范、适用标准、施工规范的任何错误、冲突，并在收到图纸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监理人，由监理人汇总后向发包人反映，在施工过程中对图纸有不理解或存在疑问的，也应及时反映咨询，取得核实后再施工。对于图纸中有专

业间矛盾、尺寸错误、图纸不符、不符合国家规范等应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在相关工序开始前书面及时提出，不能隐瞒不报，或推诿为按图施工。对承包人已发现或作为有经验承包人应能发现的任何图纸的错漏碰缺，承包人未按本款约定的时间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而造成工程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及导致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自费无条件整改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承包人无权得到任何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

1.6.3 设计变更图纸

3. 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图纸实施前 5 天将他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或不足以书面方式报发包人。承包人可以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他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缺陷、疏漏、不足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计价的影响，但不论承包人是否有此类建议和方案，他均必须按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并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缺陷、疏漏和不足，则他除必须按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外，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1) 需要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并需经过原设计人和发包人的确认。承包人应当将相关图纸、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按约定的时间及数量报送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的审批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 需承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图纸有： 无 。

3) 提交的数量及时间为： 无 。

4) 发包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无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4. 承包人须把一整套的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连同工程开始后签发的一切指示、附加图纸、当地造价管理文件、工程资料和细节存放在施工现场，设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文件管理台账，以便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可随时查阅参考。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发包人的送达地点：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的送达地点：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为：_____。

1.8 严禁贿赂

1.8.1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额外酬金。

1.8.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自律、防止不正当行为，约定见合同附件 7：《廉洁协议书》。

1.9 化石、文物

1.9.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于发现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1.9.2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承包人应针对文物制定保护性方案，报发包人和文物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方案中文物保护专项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1.9.3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鉴于承包人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协调能力及企业具备的相关政务咨询业绩, 承包人承诺具有能力承担办理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批准手续, 承包人的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承诺在办理上述相关事项中积极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 1)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对本项目场外交通设施进行了充分的现场踏勘,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承包人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 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承包人对此已充分考虑,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 2) 承包人在运输用于工程的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和设备时, 应按政府部门的要求使用通往发包人工程的市政道路, 并自费修复对市政道路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坏。
- 3)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 1)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由承包人负责修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此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 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2)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原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自费为其在现场

内运送材料、设备等需要而修筑临时道路并加以养护，并且在不需要这些临时道路时，承包人应予以拆除并应恢复现场原状，所有这些工作都要根据合同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这些临时道路的位置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应负责保障修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安全，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自费提供标准标志牌、照明和围栏等。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前和签定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12 保密

1.12.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2.2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签定后，在发包人确定施工图纸后原则上2个月内，发包人与承包人要完成施工图版工程量及清单列项核对以及签字确认工作。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及清单列项将视作由承包人自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没有列明或填报但按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或者其他适用标准和规范属于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项目，均视为承包人已将该项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子目中，这些项目将不会被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计取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鉴于承包人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协调能力及企业具备的相关政务咨询业绩，承包人承诺具有能力承担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临时污水排放等许可和批准事宜，同时发包人承担政府规定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承诺在办理上述相关事项中积极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任命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2.2.2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 2.2.3 发包人代表的权限为：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及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及存在的问题。对于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项目、合同价格调整、款项的支付、工期调整、工程暂停和复工、工程计量、工程变更、价格确认、工程验收等，需要另外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承包人确知，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授权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可能修改合同条款的任何文件均无效。
- 2.2.4 如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2.5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给自己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撤回，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2.6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其他工作人员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 2.2.7 发包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派监理人对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监理工作。
- 2.2.8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销售配合等；负责审批施工方案；审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调整施工进度、顺序和工艺、施工现场布置等。
- 2.2.9 新型墙体、散装水泥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发包人负责缴纳，若承包人代理发包人办理此项手续的，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发票，以便发包人及时完成

保证金或押金的退还。由于承包人原因扣除的保证金或押金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回。

2.3 发包人人员

2.3.1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3.2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 1) 发包人应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若不能及时完成，发包人应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及其遗留问题。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进度和现场条件分期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与此相关的风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代表上述通知后，应按发包人代表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等施工资源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窝工损失的发生。
- 2) 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测量原始基准坐标点，并提供有准确尺寸的坐标图纸，使承包人能在地面进行施工测量定位。现场的基本水准点及红线桩点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经承包人测量复核无误后负责日常维护，整体的工程施工测量定位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承包人须按有关图纸的设计数据要求，编制工程施工测量方案，并在实施工程施工测量前 48 小时，将施工测量方案及所需的全部仪器及人力提交给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复核。承包人负责保护基本水准点及红线桩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1) 承包人进场前 7 天内，发包人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给水点一处，承包人负责将管线引至施工场地内并建水表井及安装水表、阀门。阀门及管线安装前，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记录水表基数作为计算水费初始依据。

- 2) 承包人进场前 7 天内, 发包人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污水排放点一处,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临时化粪池、雨水、污水管线施工及现场临时雨水、污水管线与排放点的接驳工作。
- 3) 承包人进场前 7 天内,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满足现场用电需要的施工用电电源一处。由变配电设备下线出口起的其他施工现场区域内的用电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变配电箱柜、管线及配件的敷设、接驳和日常的维护与安全运行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 通讯线路及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规划红线内的具体需要保护项目, 由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由发包人、设计人出具解决方案, 承包人实施。
- 5) 若因承包人承担办理施工需要的临时用水、临时污水排放及临时用电等批准事宜的延误导致发包人提供施工条件延迟的, 由承包人承担延误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 6) 鉴于承包人在签约之前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的踏勘并表述满意, 只要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已按合同约定提供, 承包人即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 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又不能证明施工现场不满足条件的, 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发包人开工通知注明的日期接收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接收后, 承包人认为需要进行补充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 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上（下）管线资料。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地下构筑物资料只供承包人参考，其准确性是否适用于整个施工现场，发包人不予保证。承包人须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自行视察施工现场，以确保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所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报价。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的，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相关索赔，其风险费用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对地上（下）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和垫付款等）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亦无须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其他类似担保。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现场统一管理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照管的权利及义务全部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对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专业分包人实施的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并对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约定见合同附件 2：《总承包服务配合的要求》。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遵守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内。
- 3) 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任何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调整。

- 4) 承包人需根据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本工程完善所有手续，办理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5) 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配合发包人完成符合政府要求的招投标手续的办理，确保与施工有关的手续获得批准；承包人要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地方关系及承担相关费用。
 - 6)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办理工伤保险。承包人不得拖欠劳动报酬，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劳动报酬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由此造成工程停工、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与第三方之间的索赔赔偿金额、发包人因此与第三方之间进行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所发生的经营损失等）。
 - 7) 劳保、印花税、保险、工人工资保证金或押金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缴纳（情况紧急时或政府要求由发包人缴纳的可由发包人代缴，但须在进度款中扣回，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上述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退费手续并提供相关过程资料，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退回的，扣除的保证金或押金由承包人承担。地方政府机关不能足额返还上述费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8) 若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扰乱现场施工秩序、围攻发包人办公室或售楼部，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首次发生时，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 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收一次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在上一次处罚金额基础上加收 10 万元。发生 3 次（含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发生前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前述单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 3.1.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施工，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承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与考核。
 -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施工

措施，包含详尽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包含临建、配套、验收等内容，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计划和内容就工程开工和施工所需要的施工场地、 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在事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针对上述事项向发包人提出具体的施工需求计划及事项内容报告。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的报告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答复意见进行施工前的管理、技术、人力、材料、机械等施工资源准备，承包人的施工资源准备应是合理、恰当的，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答复意见合理安排施工资源或推断失实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4) 按照第 6.2.3 项〔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5) 承包人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法规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与现场其他承包人签定安全协议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审核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监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6)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 按照当地城市档案馆规定的内容及套数编制竣工资料，其费用已经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竣工资料。
 - 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 9) 对所有施工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与此有关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已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报告发包人及有关部门。
- 3.1.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设施，其费用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措施项目费中。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

求：_____；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办公场所(含办公桌、椅)、生活场所（不少于 30 平方米）。

承包人应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应为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承包工程提供配合，负责对其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和总协调，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 2：《总承包服务配合的要求》。

3.1.4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协调管理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并针对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分包管理办法，将承包人照管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由于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现场协调管理不到位，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与承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现场配合、成品保护等方面出现争议时，发包人有权对各方责任作出认定并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5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责任。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内容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实施，承包人除承担实际所发生的费用外，发包人还将处承包人实际所发生的费用 50%的违约金，并可从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3.1.6 执行指令

- 1) 承包人必须绝对遵从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或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通过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 承包人须及时执行发包人和其授权代表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指示。若承包人未在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示，且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仍未执行，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第三方完成的工作视为承包人完成工作，不减免承包人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
- 3) 对于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提交给发包人审批、认可的事项，承包人均须预留给发包人充分合理的时间以便发包人正确的完成审批、认可。若因承包人迟交物料、样本、文件或工作并导致发包人没有充分合理的时间完成审批和认可，承包人需承

担一切延误责任及经济责任。

3.1.7 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运到现场后,应视作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从现场运走任何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
- 2) 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包括施工现场开放、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时的开荒保洁(含外墙清洗)。
- 3) 在工程完成后,恢复所有受影响的现场周围环境和地容地貌,并做好已完工程的清洁及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以达到发包人接收工程的要求。

3.1.8 责任的不免除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图纸、资料、方案、计划、报表、请示和报告等)的审查或批准,以及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检验和验收等而减轻或免除,也不会因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任何不予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回应而减轻或免除。

3.1.9 放弃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承包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工程项下的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3.2 项目经理

3.2.1 本工程项目经理的姓名、执业资格证书、联系方式等见合同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2) 项目经理为本工程驻施工现场负责人,即为承包人驻施工现场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签署或发出的任何请示、通知、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文件,均应加盖承包人公章,但未加盖公章仅有项目经理签字的,亦应视为已经承包人授权及认可,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 3)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24 小时以上)时,应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

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若发生次数超过3次，或连续3天不在施工现场，且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更换，并向承包人收取10万元的违约金。在此情形下，发包人亦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撤离本项目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监理例会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
- 5)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在发包人发出整改措施通知的7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再兼任其他项目经理的有效证明报发包人审核或提供同等或高于本工程项目经理资历的项目经理更换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后更换。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本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发包人书面要求或同意，承包人不得变更已经确定的项目经理。如果承包人自行更换或撤离项目经理，视同承包人转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且承包人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换回项目经理。发生前述情形的，发包人亦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撤离本工程施场地。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

理的，应向发包人承担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亦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撤离本工程施工地。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授权。任何授权或授权的撤销，应在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收到项目经理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或撤销授权的事先书面通知后生效。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组织机构，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技术、进度、材料、质量、造价、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至少 1 年以上的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配齐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施工技术人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专职档案资料员、专职机械管理员、专职测量人员、专职试验人员、专职造价员、特殊工种工作人员等。特殊工种或特殊岗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通过考核（包括每月对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检查和考核），认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足或达不到本合同工程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补充合格的相关人员。

- 3.3.2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前，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要求后，应在 14 天内递交更换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到岗，承包人必须保证不因人员更换而使工程受到任何影响。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前述人员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主要管理人

员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前述工作为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被更换员工不得再在本工程从事任何工作。不合格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及分包人正常工作的人员；
- 3)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 4) 无证上岗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但项目经理离场的相关要求应按第 3.2 款执行。

3.3.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施工场地，否则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若发生次数超过 3 次，或连续 3 天不在施工现场，且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更换，并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的违约金。

3.3.6 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否则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换回。但项目经理更换的相关要求应按第 3.2 款执行。

3.3.7 承包人和其承包人人员之间的劳动、雇佣关系一概和发包人无关。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4.1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之前，已经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对自身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4.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均是发包人所取证掌握的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符合承包人资质与施工业绩经验的解释和推断，当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能确定时或存

在推断失实的可能性时，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内容可能涉及的工程风险进行保护性施工探测（如施工现场和比邻区域四至方向土方开挖前涉及的探坑、探槽），该项规避工程施工风险的保护性施工探测费用已经包括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确保没有工程施工风险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展正式施工。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能确定时或存在推断失实的可能性时，承包人又未对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内容可能涉及的工程风险进行保护性施工探测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内容可能涉及的工程风险，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4.3 发包人基于旧城镇改造、相关基础资料历史久远的原因或是一级土地开发资料管理不规范的原因，难以考证、索取基础资料内容的，承包人应对基础资料内容可能涉及的工程风险进行评估或保护性施工探测（如施工现场和比邻区域四至方向土方开挖前涉及的探坑、探槽），该项规避工程施工风险的保护性施工探测费用已经包括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确保没有工程施工风险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展正式施工。如承包人对基础资料内容存在推断失实，或是承包人未对基础资料内容可能涉及的工程风险进行保护性施工探测的，承包人承担基础资料内容可能涉及的工程风险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4.4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环境影响、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后果，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4.5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之前已查看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施工现场的现有道路或其他联络方法、土地及施工现场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被挖掘物质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及所需的住宿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定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并不得要求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3.4.6 对于合同已经明确指出的外界障碍或不利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

其影响因素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在外界障碍或不利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或工程参建各方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3.4.7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之前，已在勘查设计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进行充分的考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及随主体结构施工的预留预埋管线、埋件）、关键性工作及合同约定的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非工程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及未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进行分包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或是承包人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或是劳务队伍的，属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键性工作：是施工现场的整体工程的施工组织协调、施工进度计划管理、机电管线布线的施工深化设计、施工测量放线、质量报验及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进度款申报、工程变更洽商管理、基准线基准点维护与提供，现场施工水电、道路、消防（如有）、施工资料统一管理，各功能系统调试组织与协调、竣工验收与政府备案等。

2)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否则承担合同第 16.2.1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5.2 分包的管理

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2)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

人仍须对分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漏当作是自己造成的，并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须负责妥善处理由分包而引起的一切纠纷。承包人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

- 3) 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合同签订前 10 天提交分包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 4)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责任；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所属劳务人员并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5.3 专业分包的确定

- 1) 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需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专业分包人经发包人确定后，在工程实施前由发包人、专业分包人、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文本签定三方合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送达到发包人指定办公地点。
- 2) 若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文本签定三方合同或故意拖延（15 天内未签定的）三方合同签定的，发包人有权将有关的专业分包工程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中取消及扣除承包人有关部分的总包服务费，并与发包人确定的承包单位直接签定施工承包合同，但承包人仍应按专业分包工程的标准承担总承包服务及配合责任，同时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专业分包合同订立和履行连续延迟 5 个工作日（含）以上的，且该延误的工作项目是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按发包人实际延期的工作日数扣掉 5 个工作日后作为日历天向发包人要求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做经济赔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专业分包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4 专业分包合同价格

- 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配合，要求见合同附件 2《总承包服务配合的要求》，并其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的总承包服务配

合费中。同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未履行该职责时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等现场规定行为的，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人收取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可撤销地委托发包人直接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5.5 专业分包合同的权益转让

5. 专业分包人在专业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专业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承包人对其承担的工程，包括从其他方处接管的作为自己施工现场一部分的工程和用于工程的货物、材料、抵达现场的其它物品及施工机械照管期间，凡出现损坏、失窃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6.3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其照管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发生任何损坏、损伤的，不论任何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将损坏或损伤部分修理，恢复到发包人满意的质量。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损伤，发包人要求修复的，承包人为此而发生的费用按照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处理。工程竣工验收时，永久性工程都应处于良好的状态，各个方面都应符合合同要求。

3.6.4 承包人应自费修建施工现场围墙，隔开与工程有关的区域，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人员或设备受到损伤，在工程不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时自费拆除。

3.6.5 对发包人指定的现场需保留的树木，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6.6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

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应一直保持有效直至发包人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之日后 30 天（即“保函有效期”）。

3.7.2 承包人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保函》，承包人不得改变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格式内实质内容/条件，获批准的履约保函交由发包人保管。

3.7.3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30 天，本合同约定的保函有效期尚未届满，则承包人应至少在该期满日期前 20 天自费将履约保函的期满日期延长至发包人预期的保函有效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兑付上一个阶段的履约保函，或将担保金额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延续履约保函期限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4 发包人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3.7.5 不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是否有所说明，若承包人未能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则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予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与保证金额相同的款项，而任何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也将在上述扣除完成之后才予以支付。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本工程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制，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合同实施监理内容及权限是：经发包人授权同意后审批不涉及合同价格变动的施工方案；在临时工程、永久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中间验收、初步计量等；审核工程变更；对工程进度进行控制、管理、协调；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协调；组织工程预验收，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现场进行协调、管理；对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初步审核。

4.1.2 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工程款数额、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有关，无论发包人是否对监理人发出了书面确认授权及明确授权权限范围，由上述事项引发的变更工期、调整合同价格、改变工程质量标准的最终的决定与批准权均为发包人权力。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并批准，方可成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有约束力的文件，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本项目所有的监理人往来文件均需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1.3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都无权修改本合同。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前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除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1.4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含办公桌、椅)、生活场所（不少于 30 平方米）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4.1.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监理人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人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2 监理人员

4.2.1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2.2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给自己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撤回，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3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3.1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若监理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3.2 承包人认为监理人指令不合理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经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承包人虽有异议，但监理人、发包人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4.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请示，并应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和批准。
- 4.3.4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应是互补和一致的；但当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决定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约定的及国家、地方、行业执行的较为严格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图纸与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等合同文件之间就货物及工程规格、等级、质量标准的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及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获得 _____ 省（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其费用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5.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承包人均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满足施工质量管理的人员，落实各级质量责任制，明确工程质量目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 2)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对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单独做施工技术方案，发包人有要求的，还应该做样板，没有编报施工技术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得开工。
- 3)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制定材料设备进场检验计划、工序质量检验批计划和防止质量通病措施计划，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配备和组织足够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4)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并将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的相关资料及时向监理人通报，必要时监理人可以进行旁听，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 5)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发包人有确定的样板的，应按样板采购施工。
- 6)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检验批验收、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

工验收，组织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参加工程验收。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应全程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程存在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情况，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直至符合约定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能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至符合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 8) 承包人应在全面施工前做出施工样板，并提前 72 小时报发包人与监理人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可按样板的标准全面施工。样板须有小样或排版图等。样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自行全面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造成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 1)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2)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 1)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申报隐蔽工程验收及覆盖条件。
- 2) 承包人进行下道工序前必须落实自检、互检及交接检的“三检制”，并留有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加强内部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自检合格后方可书面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或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进行检查检验，同时，有权视其问题的性质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3.2 检查程序

-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分部分项工程的检验、验收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检验、验收计划,结合分部分项(或子分项工程)工程的施工工序和隐蔽部位,编制每周施工工程隐蔽部位验收计划,并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落实实施工程隐蔽部位验收计划涉及的单位、责任人、验收时间、施工部位、验收方法和质量标准。
- 2)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例会议定的工程隐蔽部位验收计划组织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并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务必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如承包人不能按照监理例会议定的工程隐蔽部位验收计划的时间组织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延误的工程隐蔽验收部位的重新核验导致的组织协调、工期延误与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 3) 工程隐蔽部位只有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不得擅自完成隐蔽工程覆盖工作。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擅自完成隐蔽工程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不能按监理例会议定的工程隐蔽部位验收计划时间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超过 48 小时的延期导致承包人已被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网络计划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对造成关键线路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人、质量监督站、发包人、监理人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后实施。
- 5.4.3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对每起质量事故向承包人收取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5.4.4 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的图纸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包括相关的各个专业的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 2 天内会同设计人、监理人进行处理，并承担此类不符或缺陷的责任。如承包人未能及时通知发包人，或应该发现但未发现上述情况，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4.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修复，承包人无法修复、拒绝修复、拖延修复或修复一次仍然不能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单位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5.4.6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尽可能降低发包人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 5.5.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关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鉴定，如 7 天内双方不能就选择鉴定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工程质量鉴定为合格且鉴定影响到关键线路施工的，工期予以顺延；工程质量鉴定为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3)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6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4) 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承包人应按照此标准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 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 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

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 4)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 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2)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 3)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4)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 2)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3)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承包人可得到的并经发包人同意作为工作现场的任何附加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设备和承包人人员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内，避免他们进入邻近区域。
- 4)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它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应妥善存放和处置承包人设备或多余的材料。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6) 竣工移交的时候，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及时拆除或清理，施工人员（特别是施工班组人员）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7)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实施本工程而应向第三方支付扰民费、噪音费、夜间施工费等由承包人负责，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格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 8) 承包人须保护所有公共财产、公共设施、邻近财产、道路、河渠、园林、建筑物、构筑物、现存市政管线设施等，并承担因其疏忽或对所有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损坏所需的一切修复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费用，所需的所有保护及措施费用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措施项目费中。
- 9) 现场周围及场内需保留的市政设施如道路、电力、通讯、给水、排水、煤气、热力、化学气体等管线设施，承包人应妥善加以保护，并随时进行监测，在其附近的施工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探索和技术措施费用，如设置防护棚、人工挖探孔、人工挖槽、砌筑挡土墙、砌筑砖胎模、支架等措施。如需要改路、移位、改线、关止，应征得发包人及有关市政单位的批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管线设施清理、修复；路面、道牙、人行路及园林、树木、铺装的修复；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由此引起的其他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费用。
- 10) 承包人不得擅自砍伐、损坏现场周围及场内需保留的树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1) 在土方开挖、支护、人工降水、地基处理及结构等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防止现场周围及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管线、道路、边坡等出现下沉、断裂、塌落、损坏等事件，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2)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确保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符合国家及地方等相关规定、政策等，且不会对任何第三方造成干扰、侵犯。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含在本工程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格中，该价格为包干金

额，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再做任何调整。因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含在包干金额中。

- 2) 本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格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与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相对应的。
- 3)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无论该措施是否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 4) 发包人按照每月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实际工作，随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应付工程款支付的延迟而停止安全文明措施的施工。
- 5) 承包人有违反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若逾期整改还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完成，所发生费用按实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6)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 1)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突发事件，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突发事件的定义

承包人工人聚众闹事、上访、罢工，现场安全事故（包括坍塌、火灾、中毒、爆炸、物体打击、高空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灾害性事件，政府各执法机构突击检查，媒体介入等可能对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均为突发事件。

3) 处理原则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理原则，应立足于尽快平息事态，立足于安全事故中人的救

助，立足于使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4) 应急领导小组

- a)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组成以项目经理为组长、并有足够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兼职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小组成员。
- b)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篇。
- c) 应急领导小组的职责为，发生聚众闹事、上访、罢工事件时，负责以行之有效的措施平息事态；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和灾害事故时，负责指挥现场抢救工作，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并当机立断做出决策；发生政府各执法机构突击检查或媒体介入时，以组长为唯一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妥善接待，认真配合。
- d) 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若事件发生在分包或独立承包范围则包括该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人组成项目突发事件处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处理突发事件的全过程中，该决策机构必须至少保证每天早、中、晚三次碰头会研究解决问题，并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公司总经理沟通汇报。
- e) 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代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作为突发事件处理的唯一对外发言人。

5) 突发事件处理

- a) 不论发生何种突发事件，不论发生在自承包范围或分包、独立承包范围，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均有责任到第一线指挥，并有责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或其它负责人。
- b)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抢救，控制事态扩大恶化。事态未处理完毕，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不得离开现场；有特殊事情需要离开，也必须明确授权现场临时负责人。
- c) 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也应立即到场，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共同指挥处理突发事件。

6) 突发事件总结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如实回顾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工作面）、相关当事人情况，回顾处理过程和处理手段，分析事件产生的原因，对相关当事人处理的决定，以及如何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有效措施。

6.1.8 事故处理

-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3)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重伤以上）责任事故的，发包人处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此引起新闻媒体曝光，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其进行停工整顿，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a)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b) 由于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c)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发生火灾一次，除赔偿损失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严禁从空中直接向下抛物，否则，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专业分包人为专业分包人所雇用的

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并提供劳动保护, 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3)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2.3 环境保护

-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 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编制说明、工程概况, 工程特点, 工程目标、施工部署, 施工总平面布置与管理(必须包括基础、结构、设备施工阶段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临时水电平面布置图、施工临时消防平面布置图等),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计划、总承包服务配合管理方案、组织管理架构及劳动力配置方案、机械设备配置及材料进场安排、质量及创优计划保证措施(含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计量管理

措施、四新技术推广应用等。

- 2) 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测量监测、施工降水工程（如有）、基坑支护工程、防水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送电方案、防台风灾害预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竣工验收方案与移交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专项施工方案）的提交和修改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标准和承诺以及对施工资源配置、施工工艺安排、施工保障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等进行实质性的修改。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批。发包人代表签收后，应在 7 天内组织行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据此修改调整满足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发包人和监理人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发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催办（函件由发包人签收），但不得以发包人未确认或未提出意见为由而视作发包人已经同意。
- 2)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3) 发包人对合同签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仅包括对承包人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在管理措施、技术措施、资源措施、协调措施等进行措施优化和可行性的确认，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批复与确认，不会改变承包人在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责任与义务，也不会调整本合同措施项目费用。
- 4) 承包人在合同签定时被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承包人可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and 工期的前提下，对施工组织、施工工艺、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细化和优化，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其中的原则性方案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因承包人改变或调整合同签定时被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施工时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的且造成安全或质量问题的，除应及时整改外，发包人还有权处承包人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同时附有保证进度计划可实现的资源配置说明,并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进度时间进行配置安排,如:人力、材料、施工机械等,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施工进度计划是承包人出具的对发包人的最低承诺,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对施工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2) 承包人所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又称三级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它应当较为详细、完整并符合发包人的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即二级进度计划)。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应包括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同时该进度计划还应包括本工程整体工程施工中非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进退场时间、预埋预配时间、分项工程施工时间、专业工序间交接配合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完(竣)工和验收及退场时间等。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承包人均有义务至少应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号,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备案,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专业的预留、预埋、预配、进场准备、现场配合及招标周期等问题。
- 3) 承包人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由承包人协调平衡,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立合同约定分阶段计划工期目标和实际施工进度日期的对比标识牌,提示参建单位施工进度提前或滞后的实施状态,以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整个施工过程中阶段性工期的控制要求,对此承包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所有工程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非承包人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的工期计划,特别对于相关专业、部位和工序的施工顺序应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承包人和各专业分包人都能按计划有序地完成各自的工程施工任务。因独立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属总包职责部分的由承包人负责。
- 4) 根据已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承包人每月须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实施报告,说明上个月工程的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等,并将本月完成情况与总

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已发生延误的应解释原因，并提出补救和抢工措施，报告中涉及的主要进度完成情况和主要工序的安装节点须提供工程进度照片；同时提交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安排，月施工进度计划应对配置的人力、材料、施工机械进行说明，并包括各分包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报发包人审批。

- 5) 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对工期顺延的认可，任何发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 6) 根据已批准的月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每周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评价上周工程的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等，记录施工现场与本工程有关的每个工种雇用工人及使用机械的数量、运到施工现场的物料数量及每天的天气情况，并提交下周施工进度安排。周报告要经发包人代表审阅和签字。
- 7) 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时，应同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工程细化到每月的资金需求计划以及在整个施工期内预计每月将完成的工程产值计划，并在随后的合同期内于每个月的 25 号，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提交经过修改的、最新的上述资金需求和工程月产值计划，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审阅后备案。此等资金需求与工程月产值计划为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筹措建设资金的依据，当承包人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或月施工进度年计划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时，视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滞后情况，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索相关的筹措建设资金的财务成本，并从承包人下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8) 承包人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款的使用计划，以备发包人代表查阅。如果发包人代表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 9) 承包人应将每月支付其主要材料（如钢筋、混凝土等）供应商、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商及主要劳务分包人的付款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应严格按此计划执行。如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款直接背书于材料供应商、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商及主要劳务分包人或要求承包人提前将支付给以上单位的支票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当月工程款，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10) 发包人的监控目的仅只是为了防止承包人将本工程款移作他用（与本工程进行之无关用途）而影响本工程的正常运作，并不能改变合同文件规定工程款的支付原

则。惟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而将本工程款移作他用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转移用途的款项数额的 10% 计算违约金，并按此数据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对本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作出调整。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1)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格，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
- 2)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认为工程的进度滞后于原定的施工计划，不能按工期完成时，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以便按时完工。承包人采取这种措施无权另收费用。
- 3) 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包括必要的抢工、提前插入后续工序，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并在接到修改通知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批。
- 4) 为了保证工程进度计划的顺利实施，承包人须不断调整其施工方案、施工机具、人员等资源投入，当其管理的各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人员机具、材料设备供应有延误迹象时，应采取有力措施避免延误，如难以控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5) 无论发包人何时需要，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安排和拟采用方法的总体说明，供发包人参考。如果发包人认为专业分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他已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专业分包工程在专业分包人的竣工时间内完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必要修改，但发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管理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管理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 1)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技术准备、施工测量、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安全措施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检查本工程施工现场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到本工程的所有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安全等，只要该等工程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就必须接收施工场地。若此等已完成工程内存在错误或不符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包人。一旦承包人接收施工场地或本工程已经开工，且未通知发包人已完成工程内存在的错误或不配合本工程的需要，则均视为前条所述已完工程均已符合国家规范并满足本工程需要，此后如发现该等已完工程仍存在需要整改或修补或不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情形，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工期及各项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7.3.2 开工通知

-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完成施工前的各项准备条件并符合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承诺，施工准备条件包括：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组成、人员资质与配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准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大临设施、首期施工分部工程检验批计划、人力材料机械准备与配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政府主管部门与周边相关关系协调、冬雨季施工方案、现场试验室等，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 15 天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施工前准备条件的申报，并在施工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完成各项准备条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确认各项施工准备条件的落实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开始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项工程的施工。

7.3.3 延期开工

- 1)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承包人应书面催办，但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答复为由要求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相应顺延开工日期，但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外）。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经承包人测量复核无误后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 7.4.2 整体的工程施工测量定位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承包人须按有关图纸的设计数据要求，编制工程施工测量方案，并在实施工程施工测量前 48 小时，将施工测量方案及所需的全部仪器及人力提交给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复核。承包人负责保护基本水准点及红线桩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在工程进展的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工程某一部分的放线、位置、标高、尺寸或校准出现误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自费校准这些误差，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任何放线、测线或标高的检查都不减轻承包人为保证这些方面的正确性所应负的责任，并且承包人要仔细地保护和维护好工程施工所需的放线用的所有水准标志观测杆、测标及其它事项，直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放弃上述水准标志观测杆、测标及其它事项为止。
- 7.4.3 承包人应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与所有分包人、专业分包人核对清楚各专业图纸之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开工前（如浇注混凝土），请有关的专业分包人配合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并在分包的作业面范围就近

提供清晰、准确、便捷的轴线和标高控制线，防止专业分包人出现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造成差错。如因承包人不提供或提供的轴线尺寸、标高等数据有误，造成专业分包人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4.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放线方面的资料（包括承包人为放线所作标记的解释），以便发包人和监理人随时进行现场检查。

7.4.6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可顺延工期的情形

1) 因以下原因造成本工程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 a)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第 1.6.1 款、第 2.4.2 款约定提供图纸及施工条件的；
- b)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组织验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政府发出指示要求停工的，前提是有关指示在合同签署时无法合理预见且不在本合同协议书第 1.2.1 款约定内容的；
- d)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e)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形。

2) 单项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格增加 200 万元以上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3) 当任何事项的发生不对关键线路产生影响时，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延长申请，也无权获得工期延长。

7.5.2 非 7.5.1 所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完成，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的相应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在 7.5.1 所述原因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回应为由主张顺延工期；承包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该书面通知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期受到拖延影响的原因说明；
- 2) 工期受到拖延影响的施工部位和工作情况以及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详细状况；
- 3) 结合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审批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和季度施工进度

计划进行影响关键线路分析；

4) 承包人已经或拟采取的预防或减少工期拖延的措施。

7.5.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承包人计划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强降雨、大风、冬雨季施工、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不得因以上原因延误工期。
- 2) 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项，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4) 如承包人未能如期完成合同协议书第 1.2.1 款约定的关键节点工期或配合完成的关键节点工期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发包人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 5) 如承包人未能如期完成合同约定总工期天数的，工期延误一天规定如下：
 - a) 若承包人如期完成合同协议书第 1.2.1 款约定的关键节点工期或配合完成的关键节点工期的，但未完成合同约定总工期天数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 b) 若承包人未如期完成合同协议书第 1.2.1 款约定的关键节点工期或配合完成的关键节点工期的，承包人除承担本合同协议书第 1.2.1 款约定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延误合同约定总工期天数的违约金，即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 c) 延期天数以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见合同协议书第 1.2.1 款约定）的天数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即：延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 6) 如果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工期，同时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为承包人很难保证合同工期，那么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

承担。

- 7) 本工程所有关键节点工期约定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约定,施工关键线路详见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相关约定。
- 8) 尽管合同已有其它约定,若因承包人工期延误而引发购房者退房或索赔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次对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该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将不承担此项责任。如果工期的延误是多重原因决定的,应明确各个原因所占的比重,根据该比重由责任方分别承担责任。

7.6 暂停施工

7.6.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发包人亦有权直接发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每次停工在 5 天以内(含 5 天)不进行费用补偿,因为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 5 天以上(不含 5 天)补偿原则:

- 1) 发包人或监理人正式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应当在收到正式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组织发包人、监理人对暂停施工区域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机械、钢筋、模板等周转材料、临时设施等数量进行核对,并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人员及生产资料,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 2) 承包人有义务对暂停施工范围内的非固定类施工机械进行调配,因为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在 5 天以上且不超过 1 个月的,按实际进行补偿,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给予此部分施工机械 1 个月的停滞费用补偿。经发包人确认的固定类施工机械,发包人按暂停施工时间给予停滞费补偿,补偿费用标准按工程所在地定额费用执行。
- 3) 承包人必须对暂停施工范围内的经发包人确认的模板、方木等周转材料进行调配,及时周转至其他在建项目使用,发包人最多给予一次承包人费用损失的补偿,如出现直接堆积在施工现场导致报废不可用,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 4) 因工程需要确有必要提前下料的钢筋,承包人须提供下料单,经发包人现场核实后,可针对现场情况给予补偿考虑,如此部分钢筋除锈后可使用的,发包人给予钢筋除锈费用补偿;如发包人确认此部分钢筋无法继续使用,则发包人按半成品处理,

按相应钢筋合同单价 70%给予补偿。

- 5) 因工程需要滞留在现场经发包人确认的钢管、扣件、顶托、钢笆、安全网等周转材料，发包人按暂停施工时间给予钢管租赁费 150 元/吨/月计算（外墙脚手架钢管含量 15KG/M2，安全文明维护设施钢管按实计算），扣件按照 0.5 元/个/月计算（扣件含量每吨钢管中有 180 个扣件），其余配件及辅材都不计；暂停施工时间超过半年的安全网，发包人最多给予一次安全网清洗费用补偿，原安全网拆除及重新搭设费用不予补偿。
- 6) 承包人有责任对暂停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调配和遣散，以发包人确认的暂停施工当天在现场人数为准，给予此部分人员最高 10 天时间的窝工补偿，工人按窝工补偿 150 元/天，项目管理人员按 300 元/天。
- 7) 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必须按整个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摊，发包人按暂停施工时间和分摊比例，给予因暂停施工导致闲置的生活区、办公区板房按 10 元/m²/月的补偿；项目区域以外的租赁场地及设施不予进行补偿。
- 8) 暂停施工范围内现场保安人员及安保摄像头的数量考虑整个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摊，由发包人给予确认，并按当地政府收费标准按月进行支付。
- 9) 以上补偿费用均包含相应的税金和任何其他取费，不再另行计算，且承包人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要求支付任何额外的补偿费用。

7.6.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损失，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 下述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补偿：
因承包人失误或违约造成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停工；
(2) 承包人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3) 因现场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导致的必要停工。

7.6.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经发包人同意，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6.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 1)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请求，但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任何时间要求承包人复工。监理人和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决定，对此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6.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 2) 在监理人发出复工令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应联合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应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费用；如因发包人的行为或失误造成暂停施工产生的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见第 7.6.1 项〔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相关规定。
- 3) 承包人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其延长的天数及增加的费用见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第 7.6.1 项〔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相关规定。

7.6.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1) 由于发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发包人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恢复施工，则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人员组织恢复施工；如果发包人决定继续暂停施工，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人员、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2) 工程停建或缓建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未达成停建或缓建协议而拒绝办理移交工作和撤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

7.6.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条款和成品保护条款负责妥善照管已完工程和未完成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承包人未履行约定的照管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和未完工程以及施工现场内的材料与设备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造成及扩大工程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等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暂停期间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合理安排驻守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和机械，具体方案承包人需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一旦双方对于停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7.7 提前竣工

7.7.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7.7.2 如由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日期，承包人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提交提前竣工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执行，发包人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发包人可按工程实际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量方法和工程进度款支付原则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但不支付提前竣工的其他有关费用，且承包人仍应保证工程质量。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如有）

8.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清单。

- 8.1.2 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需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 60 天之前，承包人应书面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有义务在每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提醒发包人组织进场，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1.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所需数量由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施工损耗率（没有约定损耗率的，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或工程所在地执行的定额损耗率中较小者为准，下同）由承包人自行计算数量并向发包人提出材料设备供应进场计划。
- 8.1.4 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供应进场计划和所需数量进行订货并组织供应。如因承包人上报数量错误导致材料设备供应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出现材料设备堆积现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因承包人施工不当导致超出此订货数量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供应价（包括运输、保险等费用）从应付承包人近一期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 8.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供应商负责将材料设备运至车辆可以到达的施工现场指定材料设备摆放地点。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进场接收验收、仓储保管、场内二次运输、施工及进场验收后的材料设备数量和工程质量保证。
- 8.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中，其保管费率固定包死且结算时不再调整。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1 承包人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前，应提供拟采购材料、设备的清单和相关的技术资料、采购计划、样品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批准、未按监理人要求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采购或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8.2.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图纸、工程规范和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性能、质量标准、外观型式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进口货物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和报关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 8.2.3 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装配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材料设备在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制造、加工或装配时，则承包人应取得第三方同意，准许发包人及监理人在他们的制配车间或场所进行上述检查和检验。
- 8.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不作为承包人采购材料的依据，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之前自行参考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运输施工损耗、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承包人的施工管理水平确定材料设备采购数量，如果由于材料设备采购数量超出或少于结算用量，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清点，发包人和监理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清点和查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由承包人按照规程规范与技术标准的规定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规程规范与技术标准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 在超出国家规范及标准检测规定之外的情况下，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进场报验材料仍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检，送检材料费及检验费用由承包人先行支付。若检验合格，送检材料费及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承包人采购的由同一供应商提供的同种型号的材料、设备，若任何一批次的检验结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时，监理人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经使用的上述的材料、设备进行重新检验。此时，不论重新检验结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由此造成的检验、修复、返工、损失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5)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和工程设备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 6) 如果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提供使用、安装指导或其他售后服务的，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接受指导和监督、接受售后服务以确保材料和工程设备获得供应商质量保证，如果未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进行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部重新更换、返工或核减工程价款，造成工期延迟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 7) 由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装备和材料、设备，一经运到本工程施工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内转移外，若无发包人的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承包人须对所有现场的材料、设备、器械等进行保护。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

-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
 - 2) 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 8.5.4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指令规定的时间或者在指令中未规定时间的情况下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除。
- 8.5.5 若承包人将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则每发生一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该批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该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并应无条件负责修复、拆除并将所购材料设备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1)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和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在订购大宗材料和设备前,承包人要免费提供样品作认可之用。
- 2)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_____。
- 3)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a)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一式二份。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b)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c)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d)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施工图纸依据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施工图纸依据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功能、质量、进度、安全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8.7.3 发包人有权利批准或不批准书面通知。在获得批准之前，替代的建议不能实行。已获批准的建议不能增加费用，除非在批准时已获接纳。若批准了的建议可减省费用，则合同价格须相应调整。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且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无效。

8.7.4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了代替品，则无论本工程是否已经竣工或是否验收合格，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进行更换，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因此而蒙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在承包人完成更换之前，该部分工程款暂时不予支付或结算，待更换完毕后再行据实支付或结算。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备案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使用。
- 2) 承包人应按照其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临时设施建设,并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在施工组织设计之外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相应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8.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如承包人提供任何从国(境)外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以及与此类进口有关的任何关税(如有)、增值税、港口税费、仓储费、运费、汇率差价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and 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相关的产品原产地发出的原产地证明、质量合格证明资料、报关单及商检资料。

8.11 备品备件

- 8.11.1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处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
- 8.11.2 在备品备件停产生产的情况下,承包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8.1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11.4 发包人所需的备品备件有：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设置工程现场的试验场所，如果有特殊的试验要求，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材料试验，承包人应提供试验场所_____、试验人员、试验设备_____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_____。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9.1.3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与核验。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国家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批次与数量规定，每批次进场首次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承包人提出的不符合国家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检验批次数量规定的非首次检验费用，当检验合格时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当检验不合格时由供应商承担检验费用。

9.3.2 承包人按照规程规范与技术标准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的检验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

料和工程设备按照国家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批次与数量规定，每批次进场首次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承包人提出的不符合国家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检验批次数量规定的非首次检验费用，当检验合格时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当检验不合格时由供应商承担检验费用。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如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对材料进行抽样送检，发包人处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重新抽样试验，如承包人抽样送检弄虚作假，发包人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重新抽样试验。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应的检测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 9.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工艺试验方案，报送监理人批准后组织实施。现场施工工艺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9.4.2 本工程须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的施工工艺：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 10.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本合同内所用“变更”一词是指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
- 1) 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指示，交由承包人施工的涉及结构功能、建筑功能、材料变动等技术经济文件，设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 a) 于发包人要求并经设计人同意改变建设标准、结构功能、使用功能、增减工

程内容，而导致做法变动、材料代换或其他变更事项；

b) 由于发包人要求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或其他技术措施，或由于发包人应客户要求提出变更，导致做法变动、材料代换或其他变更事项。

2) 工程指令是指发包人发起，并交由承包人施工的非设计变更类的技术经济文件。按施工紧急程度分为一般工程指令与特急工程指令，一般工程指令指按正常程序发起、实施、审批的工程指令；特急工程指令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涉及客户投诉、自然灾害、安全威胁等情况，经发包人口头同意而直接下发的紧急性工程指令。工程指令的主要内容：

a) 已施工的部位需要拆除；

b) 承包人承包范围之外增加的零星工程与用工事项；

c) 其他工程指令。

10.1.2 承包人正式申报的变更签证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或完成情况等需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的工程、成本相关人员共同签名确认并经发包人盖章方可有效，但对变更价款的最终确认，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能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

10.1.3 承包人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工序、施工措施均不构成工程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艺、工序、措施和工艺进行了签证，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

10.1.4 承包人为了明确专业关系、落实施工工序、说明施工工艺等对施工图纸的部分内容或部位、部件进行施工图纸的深化或细化设计，此等深化或细化设计工作不视为设计增加或变更，并且此等施工图纸的深化或细化的费用已包含于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

10.1.5 发包人与承包人已完成施工图版工程量及清单列项核对以及签字确认工作之后，其核对后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之间存在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差异时，则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施工，发包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示，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0.1.6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10.2 变更权

- 10.2.1 发包人可发出任何指示要求变更，承包人应予执行，不得以变更价款未确定为由推迟或拒绝执行；承包人不能擅自作出变更，承包人要求的任何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惟在特殊紧急危及安全的情况下，发包人可追认承包人作出的变更。发包人要求、批准或继后追认的变更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10.2.2 除得到发包人书面指令外，承包人不能擅自做出工程变更，但在特殊情况下，承包人可先按照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进行相应的工程变更，但承包人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不超过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报予以追认。
- 10.2.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0.2.4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设计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按变更图进行施工。
- 10.2.5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合同范围内部分项目的工程施工，由发包人直接雇用他人完成，承包人则应为此等施工单位提供服务配合。在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参照总承包服务费计价约定进行调整，取消工程项目的金额应从合同价格内全部扣除。
- 10.2.6 如果发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是因为：
- 1) 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 2) 承包人自身施工方便； 3) 承包人施工措施需要；或 4) 承包人自身其他原因。
-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 如果发包人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变更建议书，承包人应 3 天内做出书面回应，并提交：
- a) 对建议要完成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对此前已经完成工作和后续将开展工作的影响情况说明；
- b) 变更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及对原进度计划做出必要修改的建议书；

c) 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的建议书。

在发包人下达变更指令前，承包人不应延误任何工作。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原因，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发包人统一向监理人和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有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并将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应在 24 小时之内通知发包人不宜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由发包人确定撤销、改变或维持原变更指示。除前述情形外，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立即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并应当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2) 所有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完成后应以现场签证单（应注明发生签证的原因：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包括相关文件编号）的形式予以确认。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的内容完全按变更指示要求施工完毕时，只需要确认完成的事实；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文件只部分完成时，应注明完成的内容与范围；当无法根据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文件直接计算出工程量，应直接在现场签证单上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确认相应的工程量，并附上可计算工程量的图纸依据和现场记录、照片。
- 3) 一份设计变更或一份工程指令对应办理一次现场签证，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填报，具体见合同附件 4：《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现场测量记录单、现场签证单》。
- 4)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签证，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绘制可计算工程量的图纸以备工程量确认，必要时应使用拍照、摄像等技术手段作为依据；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的签证，不能直接签认土石方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提供土方施工前后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土方方格网图。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完成变更及办理现场签证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未达成一致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先实施工程

变更，然后协商解决价款问题。

- 6)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果拒绝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对承包人处以该费用 50%的违约金。如若承包人以故意抬高报价为基础对变更进行报价，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对承包人处以该费用 50%的违约金。
- 7)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合同文件约定或图纸设计内容与的要求进行施工，则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了竣工验收，均不能认为发包人同意支付该等超出合同文件或图纸范围的施工费用，该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预算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预算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如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预算清单中的价格完全不适用，则按照以下约定进行组价：

a) 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预算清单

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则套用《全国建筑、安装施工工程预算定额》或工程所在地（广东省）定额，采用定额含量。

b) 除主材外其他价格均执行定额单价，其中主材单价如有合同价的则按合同价；无合同价的但后期有签证价的则按签证价；如无签证价则按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期间（减 30 天采购期）信息价（厂商报价不作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下浮 5 个百分点执行；若既无签证价也无信息价的，则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执行。

c) 变更价款工程费综合费率按照发包人、承包人签定的合同价格中相应费率及报价条件计取。若合同没有标明的，则按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预算清单相应费率计取。

4) 承包人申报现场签证的预算书内容必须内容完整、计算准确，承包人报价高出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结算价的 10%的，视为不诚信的高估冒算行为。因承包人不诚信行

为导致的超出部分引起增加的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收取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违约金，直接在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价款中扣除。

5) 在各单位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预算清单中同样的清单编号、同样的项目特征描述出现不同的综合单价时，按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

6)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预算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只做工程量变更调整，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10.4.2 设计人对图纸的不明确部分做出的任何澄清、明确和确认不属于变更，不适用于工程变更的计量和计价。

10.4.3 变更估价程序

- 1) 承包人工程变更完成且质量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的工程、成本相关人员共同完成现场测量记录单的签字确认。
- 2) 承包人变更事项完成现场测量记录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现场签证，监理人收到报送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发包人在监理人完成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如果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报送现场签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现场签证和追加合同价格的权利。
- 3) 承包人递交的关于任何变更的估价或报价应包括相应变更的工程量计算文件；计算书应具有充分的可追溯性，用于计算的原始数字仅能来源于有关设计人确认的图纸、发包人确认的签证、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说明中的约定；计算书应注明计算所依据的图纸、签证或其他文件的编号、发生的区段位置（轴线和标高）、变更前后工程实体的状态、构件或房间号等索引信息，且应写明算术运算的过程，以便监理人及发包人能方便和快捷地根据合同文件进行追溯校核。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确保其工程量计算人员在要求的任何合理时间就其工程量计算的过程、计算书和价格组成明细等向监理人或发包人作必要解释，以确保变更计量和计价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4) 《工程联系单》只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承包人认为应计价的，承包人须申请办理现场签证手续。现场签证结算时应凭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才能办理，否则发包人可以不对其计算费用或追加合同价格。
- 5) 所有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由发包人统一进行编号（按归属合同及分专业连续编号），现场签证单由发包人的成本管理人员统一进行编号（按归属合同及分专业连

续编号)；双方都应设置设计变更、工程指令事项的单据交付记录及台账，即交付对方单据时要求对方签收，接受方不得拒签；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每月月底必须对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所有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现场签证单的数量进行台账核对清理，保证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6) 因变更签证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0.5.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由发包人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0.5.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0.5.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同意采纳后，如导致合同价格增加，发包人不会对此给予补偿；如导致不能完全实现原设计意图或降低了原有功能，则节省的费用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如更改不影响原设计意图且不降低原有功能，则节省的费用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给予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单项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格增加 200 万元以上的，经发包人确认影响本工程关键线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增加工期天数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10.7.1 暂估价材料与工程设备分为发包人供应的暂估价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暂估价

材料设备。

10.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相关约定：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计入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签约后，发包人将从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扣除此款项，不支付给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供应商。
-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计价及结算相关约定见合同第 12.1.11 条。

10.7.3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相关约定：

- 1)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款计入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签约后，发包人将从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扣除此款项，承包人不可撤销地委托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供应商付款。
- 2)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是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合同签订后，根据发包人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品牌、规格、型号，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如承包人拒绝采购，发包人可将有关材料设备采购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取消并委托其他人采购，发包人有权按该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总价的 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最近一期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3) 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合同文本与发包人、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承包人在收到协议书后 15 天内办理完合同签订确认手续并送达发包人指定办公地点，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按采购合同价的 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该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从最近一期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4)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供应商负责将材料设备运至车辆可以到达的施工现场指定材料设备摆放地点。承包人按照三方签定的协议承担材料设备的采购、进场接收验收、仓储保管、场内二次运输、施工及进场验收后的材料设备数量和工程质量保证。
- 5) 如大批量供货的（ $\geq$ 项目总供货量的___%），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45 个日历天向材料设备供应商发出《工程材料采购通知单》；样板房供货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20 个日历天发出通知；零星产品供应（ $\leq$ 项目总供货量的 2%）和少量产品补货（ $\leq$ 当次供货量的 5%）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20 个日历天发出通知。
- 6)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采购数量由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发包人

与承包人约定施工损耗率（没有约定损耗率的，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或工程所在地执行的定额损耗率中较小者为准，下同）自行计算数量并向发包人提出材料设备供应进场计划。如果由于承包人采购的暂估价材料设备数量超出或少于结算用量，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相应的款项从最近一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计价及结算相关约定见合同第 12.1.12 条。

10.7.4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款相关约定：

- 1)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款计入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签约后，发包人将从本合同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扣除此款项，不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可撤销地委托发包人直接向专业分包人付款。
- 2) 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进行初步结算，发包人有权对结算进行监管和审核，并有权决定最终结算价款。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之前，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之间的结算文件不产生最终的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意义上对发包人有所约束。

10.8 暂列金额

- 10.8.1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预算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0.8.2 此类款项的工程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所以以预留暂定款的形式计入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其计量、计价和结算的方法与变更价款的方法相同。上述暂列金额的实施内容均包括在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合同责任范围内。
- 10.8.3 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部分或全部使用，未使用部分从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内完全扣除。

10.9 计日工

- 10.9.1 若发包方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量度的方法计算及定价，则以计日工单价表所列方法计算费用。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预算清单中的计

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预算清单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合同第 10 条相关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9.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施工部位、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数量以及开始、完成时间；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10.9.3 除本合同已经明确的工作范围外，发包人认为需要委托承包人施工并完成的其他单项工程或零星工程，以及对原承包范围的增减，发包人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明确并加以调整，超过本合同工程范围的其他单项工程或零星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据实结算，承包人不能因承包范围的零星增加而拒绝施工、要求增加工程工期和改变变更计价方式等。

10.9.4 计日工的工程量为暂定量，发生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以现场签证的形式体现，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材料调差：按照双方约定，在工程正常实施期间（不含延期开工、暂停施工），仅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随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广东省汕头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即价格变化超过 $\pm 5\%$ 的，超过部分的价差分别在单体建筑主体结构正负零和单体建筑主体结构封顶两个时段进行调整，其他材料设备价格的风险已在承包人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考虑，不作任何调整。上述三项材料价格调整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的材料实际使用期从第一个单体建筑地下室基础垫层开工至最后一个单体建筑土建主体结构封顶之日（主体结构封顶之日减 30 天为承包人材料采购日期）。
- 2) 承包人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已经考虑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材料价

格变化率在 $\pm 5\%$ （含）之内的风险，调整时应扣除 $\pm 5\%$ （含）以内的价格金额部分。

3) 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波动超过 $\pm 5\%$ 部分的价格金额仅计取税金，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其他任何费用。

4) 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波动时，调整办法如下：

(1) 当材料价格上涨时

① $P_t < P_0$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② $P_t \geq P_0$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t)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t) - 1.05]$$

(2) 当材料价格下跌，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0.95$ 时：

① $P_t >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② $P_t \leq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则不予调减，即：

$$C_{\text{减}} = 0$$

式中：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Q_{\text{总}}$ —某材料到第 i 个月的工程量清单总用量；

Q_i —施工期第 i 个月的某材料工程量清单总用量；

P_t —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材料价格；

P_i —施工期第 i 个月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___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P_0 —基准日期当期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___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5) 材料价格调差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支付。

11.1.2 人工费用调差：

1)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按照政府发文公示的价格及价格对应的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调整。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下述 a) 和 b) 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a) 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工日数量;

b) 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对应的政府发文公示的人工工日单价的价差。

3) 人工费用调差增加的人工费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随工程结算款支付。

11.1.3 受益人(指因价格波动增加合同价格时的承包人或减少合同价格时的发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确认调整金额, 并报受益相对人(指因价格波动增加合同价格时的发包人或减少合同价格时的承包人)同意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受益相对人收到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异议, 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 经受益人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答复的,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11.1.4 当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受益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的, 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11.1.5 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印发的人工、材料信息中, 人工价格或建筑材料市场综合价下限值与当地市场实际价格的差异, 承包人已经计取在合同固定单价中。

11.1.6 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工期拖延的, 在拖延期间遇价格调整情形, 仅执行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调减, 合同价格调增的有关约定不再执行。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2.1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变化时, 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风险。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不予顺延。

11.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3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细化及具体品牌确定引起的调整

11.3.1 本条所指主要设备是指单件(台、套等)价格在 7 万元以上的泵房设备及电气设备;

11.3.2 因该工程是 EPC 招标, 主材设备因设计技术参数细化及具体品牌确定会引起主要设备的较大变动, 总包方在施工图纸设计时应考虑优化设计, 确保主要设备既满足技术要求, 又能将造价控制在最高限价范围内; 原则上以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预算清单的设备为最高限价,

11.3.3 在施工图纸确定和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预算清单后, 如经发包人确认确需调

整主要设备价格的，按主要设备的实际价格在最高限价±5%以内的，不予调整；在最高限价±5%以外的经财审确认后调整±5%以外的增减价格；

11.3.4 总包方在施工图纸设计时能将主要设备优化到既满足技术要求，又能将造价控制在最高限价范围内而不进行优化的，该主要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待施工图预算经政府财审确认后，双方另行签订固定单价补充协议，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做任何调整。1) 本合同计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采用清单计价办法及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 人工、材料价格按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施工期的汕头市人工、材料季度综合价格；

3) 预算包干费按 1.25% 计算；预算包干费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两米以内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单位工程工期内的赶工抢工、夜间施工降效、法定假日加班补贴（如发包人要求缩短竣工时间等关键节点工期，则应计算赶工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4) 其他计量和计价办法按照广东省及汕头市现行的有关规定；

5) 工程费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结算按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措施费用、总承包服务管理费率、保管费率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 费用按规定不参与下浮）”。

12.1.2 固定单价即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损耗费、材料设备检测 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系统检测调试费、施工风险 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样品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 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机械费、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率、关税等因素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二次深化

设计费用及图纸费用等，并考虑了风险因素以及为满足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单价不含桩基、门窗、电梯类的专项检验检测费。

12.1.3 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根据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暂定工程量、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施工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的投标报价并组成经发包人确认的暂定签约合同总价。

12.1.4 合同签定后，在发包人确定施工图纸后 2 个月内，发包人与承包人要完成施工图版工程量及清单列项核对以及签字确认工作。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版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完成施工图预算并经政府财审确认后，在 14 天之内完成签定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的工作。

12.1.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工作的，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扣 10 万元，直至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核对以及签字并确认工作为止。

12.1.6 措施项目费用是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项目，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管理、技术、工艺、安全、环境保护、生活、信息等方面的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文件的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水平等投标报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包干价格。本工程措施项目费用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措施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施工用临时水电费约定：

a) 承包人承担自身正常施工期间（包括运行调试）及工程整改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监理人的生活用水，且该费用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b) 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施工用水、电费各自挂表计量，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指定水电接驳点，费用已含在各自合同价格中。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与承包人进行结算，临时水、电的取费单价以当地实际价格为准。

2) 因工程变更导致主体结构模板工程量增减，按承包人报价模板固定单价调整措施费中模板费用，其他措施费用不因施工图纸及非模板工程量变化而再调整。

3) 因实施本工程而应向第三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扰民费、噪音费、夜间施工费、现场协调费（社会关系维护费）等由承包人负责，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4) 措施项目费已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采用施工方案的全部费用，所有的施工方案费用已列入承包人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措施费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费中

未列的施工方案费用，其施工方案费用被视为已分配在承包人认为合适的项目报价中。

- 12.1.7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承包人为配合协调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以及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及盖章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总承包服务配合的要求》。

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统一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得向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另外收取任何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和相应的结算价格或经发包人确认结算用量据实计算、包干使用。

- 1) 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增减附件中的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新增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参照类似专业分包工程的费率增加总承包服务费总额，减少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的，相应扣减该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如该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由承包人中标，则视为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减少。
 - 2)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责任。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内容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实施，承包人除承担实际所发生的费用外，发包人还将处承包人实际所发生的费用 50% 的违约金，并可从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和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率是固定不变的，其保管费用见合同第 12.1.11 条和第 12.1.12 条约定。
- 12.1.8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计日工的工程量为暂定量，发生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以现场签证的形式体现，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2.1.9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暂列金额，包含于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惟有款项为暂定。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期间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部分或全部使用，未使用部分从暂列金额内完全扣除。
- 12.1.10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格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进行初步结算，发包人有权对结算进行监管和审核，并有权决定最终结算价款。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之前，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之间的结算文件不产生最终的效力，亦不得

在任何意义上对发包人有所约束。

12.1.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计价及结算：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按照合同第 10.7.1 款约定为暂估价，作为承包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计价基数，按照合同第 12.1.2. 款约定的固定单价包含的费用内容，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为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外的综合包干单价；合同执行期无论是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等发生变化，承包人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其保管费率是固定包死且结算不再调整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发包人确认供应单价×发包人确认结算用量×保管费率。
-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工程量由双方签字确认版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施工损耗率（没有约定损耗率的，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或工程所在地执行的定额损耗率中较小者为准，下同）确定。
- 4) 双方约定在《采购合同》结算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12.1.12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计价及结算：

- 1)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作为承包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计价基数，按照 12.1.2. 款约定的固定单价包含的费用内容，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为除承包人暂估价材料设备外的综合包干单价。合同执行期承包工程范围内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及相应的暂估价格等发生变化，承包人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 2)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其保管费率是固定包死且结算不再调整的，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保管费=发包人确认供应单价×发包人确认结算用量×保管费率。
- 3)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结算工程量由双方签字确认版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施工损耗率（没有约定损耗率的，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或工程所在地执行的定额损耗率中较小者为准，下同）确定。
- 4)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结算价款由承包人和供应商进行初步结算，发包人有权对结算进行监管和审核，并有权决定最终结算价款。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之前，

承包人和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文件不产生最终的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意义上对发包人有所约束。

- 5) 双方约定在《采购合同》结算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款的计税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12.1.13 固定单价合同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合同约定可调整部分除外）；
- 2) 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率（合同约定可调整部分除外）；
- 3) 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
- 4) 图纸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地方、行业工程规范与标准必须实施的内容；
- 5) 合同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 6) 承包人投标时漏报的但属于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内容。

12.1.14 双方约定可调整固定单价合同价的情况：

- 1) 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
- 2) 施工期间的人工费、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主要设备的价格调整，其相关约定具体见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
- 3) 因工程变更导致主体结构模板工程量增减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2.1.15 工程量约定：

- 1) 本工程工程量计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该计量规范没有约定的，以发包人确认的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对图纸及工程变更进行计量。
- 2) 合同签定后，在发包人确定施工图纸后 2 个月内，发包人与承包人要完成施工图版工程量及清单列项核对工作并完成施工图预算报送政府财审确认，经政府财审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及清单列项将视为承包人确认并同意，工程量清单内没有列明或填报但按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或者其他适用标准和规范属于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项目，均视为承包人已将该项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子目中，这些项目将不会被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计取合同价格。
- 3) 合同签定后，经政府财审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工程量的量差，发包

人不给予费用和工期签证补偿。

- 4) 如变更导致某项目数量减少或该项目直接取消,则减少的数量应按施工图纸重新计算,而不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包含此项目,也不论重新计算的工程数量是多于还是少于工程量清单内该项目的数量,发包人将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扣除按照减少(或取消)的工程数量乘以相应合同单价计算的金额。
- 5) 如变更导致某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则增加的数量仅根据变更指令与施工图纸之间的差异部分计算,而不是将相应项目重新计算得出。

12.1.16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是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已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的自主报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包含了合同第 12.1.2. 款约定固定单价包含的费用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 该综合单价不得因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完工工程量的差异而提出变化,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其他费用的索赔。
- 3) 合同签定后,经政府财审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内没有列明或填报但按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或者其他适用标准和规范属于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项目,均视为承包人已将该项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子目中,这些项目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4) 合同双方签定固定总价补充协议后,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程量或列项存在偏差、遗漏,以及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列项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械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除发包人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向承包人支付首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本工程无其他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该规范没有约定的，以发包人确认的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对图纸及工程变更进行计量。

12.3.2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格式及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提出完成工程量确认申请。

12.3.3 本工程根据图纸设计内容和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实际形象进度来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一次付款。承包人在每月 25 号向监理人提交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工程实体合格、验收资料合格的本期工程进度款申请、本期形象进度报表及各施工部位工艺及实体数码照片、本期工程造价计算书、本期工程中形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单》（包括检验批验收资料）等资料，监理人在接到上述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核，通过后上报发包人审批。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要求：

- 1) 工程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支付，按月支付已完工程确认价款的 75%；具体进度款计算按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的相关条款执行，当施工图预算财审未完成时暂按业主提供的预算及承包人投标降点作为工程进度款计算依据。
- 2)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本期工程进度款的审定及违约金、应扣款、代付款的核算，在确认价款后 14 天内，并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审定支付额度提供税收属地等额有效工程款发票后，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同城）或商业汇票的方式支付。
-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发包人在合同签定后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的工作量据实申报按照实际发生量支付。
- 4) 措施项目费的支付：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能明确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单项费用，如模板、脚手架费用，由承包人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申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在措施项目费对应单项费用总额内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计量费用并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不能明确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单项费用，如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对应措施费的进度款=该项措施费用×工程进度款支付

比例×已完工程量/双方签字确认版的工程量。

- 5) 规费、税金的支付：按照合同和合同价格中规费及税金的计取原则和计算办法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 6) 总承包服务费（保管费除外）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计取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 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支付：双方约定在《采购合同》结算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按照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工程发票的时间当期支付。
- 8) 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保管费的支付：双方约定在《采购合同》结算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按照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工程发票的时间当期支付。
- 9) 各期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公式：每期工程进度款=已完工程金额×相应付款比例+奖金-违约金-代付款-应扣款。
-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并移交发包人后，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金额的 85%。

12.4.2 工程进度款必须在承包人办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方可支付。

12.4.3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结算款，必须有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出具的移交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结算工程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4.4 双方确认，承包人在每月申请进度款时，应提供满足付款要求的施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材料检验、检验批验收、分部和分项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承包人不得据此延迟工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5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进度付款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已按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向其职员和劳务工人支付了工资的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任何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承包人提交了各项证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和其专业分包人未支付工资时直接代付劳务工人工资（无论多于或少于承包人应付的数目），并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相应扣除。

12.4.6 工程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12.4.7 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如下任何款项：

- 1) 如果承包人供应的任何材料、设备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在完成修正和更换前，扣除该修正和更换所需费用。
- 2)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在该项工作或义务完成前，扣除该工作或义务的价值。
- 3)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发包人可扣留的任何款项。

12.4.8 因为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达不到要求，预算申报及核对滞后、资料提交达不到要求等）造成的付款滞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5. 支付账户

12.5.1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与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政府部门竣工备案存档所需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竣工验收申请。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竣工验收前应进行工程预验收。工程预验收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发包人、物业公司进行，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将对本工程进行 100% 细部检查，承包人应逐项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如物业公司对工程预验收提出异议，由发包人确定工程竣工验收事宜。
- b) 预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c)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d)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2.3 竣工日期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之日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应在获得竣工备案证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的，不得作为调整实际竣工日期的理由。
-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主体工程及主体工程以外的规划、环保等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手续，协助发包人及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13.2.4 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

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3.2.5 移交、接受工程

- 1)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按抛弃物拆除并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 1)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

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 1)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如发生费用的双方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2)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3.4.2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接收和使用某一部分工程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且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起算等均不会因单位工程提前验收交付而有所调整。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接收和使用某一部分工程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协助办理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程资料等手续的责任。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

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出具工程移交书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收尾工程及整改工程所需的除外),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出具工程移交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_____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审核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和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后 56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内容须列明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每项变更的价款及暂估价所指的项目的实际价款,承包人并须提供前述价款的数量、单价及其组成以及其他一切相关文件。若发包人要求承包

人提交其他数据，承包人应当提供。

14.1.2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和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将全部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或未将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进行竣工结算。

14.1.3 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资料 3 份，至少有 1 份原件并提供 1 套电子光盘，每套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经政府财审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2) 经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及相应的现场测量记录单、现场签证结算；
- 3) 按合同约定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材料及人工价差调整文件；
- 4) 因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数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调整结算文件，及相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含三方供货材料设备领用单原件）；
- 5) 水、电、燃气等费用资料；
- 6) 工期（包括开工指令、停、复工报告）、质量（包括工程缺陷记录文件、整改合同、整改记录）、违约金、奖励通知单；
- 7) 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与设计开发部审核的作为结算基础的竣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隐蔽验收记录；
- 8) 经发包人确定的无须设计院确认的零星工程竣工图纸；
- 9) 经发包人确认的索赔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的重要经济性预结算协商资料。

14.1.4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等各类会议纪要不得直接作为结算依据，须经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以现场签证形式体现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1.5 承包人违约金扣款项，由发包人办理扣款单，在结算总价中扣除。

14.1.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已采购的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进行清理，报送给发包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材料结算。

14.1.7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整理完整的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报送，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只对现有的该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此外承包人零星再增加的该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不再接受，也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未提交资料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14.1.8 凡是涉及到合同价格增减的现场签证均必须有发包人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14.1.9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4.1.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承包人认为截止于提交报告之日其有权获得的全部合同价格、赔偿、补偿及其他任何金额。任何未在竣工结算报告中体现的项目，视为承包人放弃了要求发包人支付的权利。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其中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性的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资料方为合格。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报告。

14.2.2 除合同第 14.2.3 款、第 14.2.4 款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竣工结算报告后进行审核，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结算金额后，双方签定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除非发包人以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形式表示认可或接受，否则发包人的任何作为与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协商的会议、要求签定与承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竣工结算报告的不认可。

14.2.3 若本工程结算需政府主管部门审计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审计，合同双方结算过程中确认的结算金额，不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审定价格为准，并以此签定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

14.2.4 若本工程结算需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审定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以发包人按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价格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价格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金额，并以此签定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

14.2.5 发包人应在签署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结算总额的税收属地等额有效工程发票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付款至结算总金额的 97%，余款即结算总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此款项的，则随后的 21 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承包人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且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

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定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若宽限期届满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付款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折算为日利率后）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14.2.6 发包人在收到合格竣工结算报告后，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人进行审核，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就结算问题进行的沟通、协商、确认仅为协商过程性的行为。除非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任何形式的文件以及任何人的行为都不能视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的认可。

14.2.7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应在审核总价 8%以内（含 8%），若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超出 8%，则超出部分而引起的造价咨询酬金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并须向发包人支付超出金额部分 5%的违约金。

14.2.8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按时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或审计），造成工程竣工结算无法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竣工结算款，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9 在发包人承包人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前，发包人对争议部分的支付义务不能确定，因此也无支付义务。只有在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发包人的支付义务后，发包人才有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支付结算款的义务，并在未按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支付时间支付结算款时，才开始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4.2.10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以施工图纸、现场签证、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为依据，协商解决问题，共同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审核工作；若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故意扯皮，恶意拖延审核时间（包括不配合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进行的审计工作），发包人将停止进行该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定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应按照结算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格。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并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3) 承包人最终结清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具体约定见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约定。

15.2. 缺陷责任期

- 15.2.1 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包括防水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计算，实际竣工日期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之日为准。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的，或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接收和使用部分工程的，不得构成调整缺陷责任期及其起算日期的理由。

-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方式如下：缺陷责任期长度不变，但以有关缺陷或损害修复完好之日为起点重新开始计算。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

承担。

- 15.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或承包人未完全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书面说明文件。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5.3.2 承发包双方确认竣工结算造价确认后 6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竣工结算款的 97%，一次性扣除竣工结算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 1)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扣除防水工程 3% 的质量保证金，退还其余质量保证金；防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退还防水工程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全额退还以承包人完全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为前提；承包人未完全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在扣除相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的质量保证金。
- 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方式：银行转帐支票或商业汇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合同条款未对保修期进行规定，则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执行。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计算，实际竣工日期以获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之日为准。
- 2)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的，或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接收和使用工程的，不得构成调整保修期及其起算日期的理由。
- 3) 责任确属承包人的，承包人应立即自担费用进行维修，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如果承包人拒绝维修，发包人及物业有权直接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有权收取维修费用的 15% 作为违约金，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4) 因发包人或小业主拆墙、管道改装移位、门窗拆改；屋面堆物超载；屋面打洞安装

其他物体；楼地面打洞；外墙开槽；改变电线路、管道、电气设备以及使用不当等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如发包人或使用人要求，承包人仍应进行维修，但维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5) 如承包人维修后的项目在保修期内发生返修，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拒绝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有权收取维修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6) 对责任归属有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鉴定，明确责任归属，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4.2 修复费用

- 1)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a)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b)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如发包人或使用人要求，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 c)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如发包人或使用人要求，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 若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发包人指明的缺陷的修复工程，或经发包人证实承包人在维修期间无故拖延，则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修复和完成剩余工程。承包人将负责补偿所有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损失，从承包人在本工程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则发包人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物业管理规定，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5.4.5 工程质量保修具体内容约定详见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 5 天以上(不含 5 天)，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相关损失，补偿约定见本合同第 7.6.1 项〔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发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2）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纠正的，承包人有权提前 28 天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但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纠正了违约行为，则承包人不得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 1)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2)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

定处理。

- 3)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4)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留承包人已完工程价值 3%的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仍然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计算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开始时间为合同解除且工程移交发包人之日。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具体见合同条款 7.5.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再进行修补；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发生除上述第 7) 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具体见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合同第 16.2.1 7) 条款约定外，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发生合同第 16.2.1 7) 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立即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承包人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或监理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与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勘查现场，确定已完工程与未完工程的工程界面，并对已经进场的物料进行清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前述工作的，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本合同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所遭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留承包人已完工程价值 3% 的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仍然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计算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实施完毕整体竣工后的实际竣工日期。

-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若在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惟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迁离和出售承包人任何前述财产，并将出售所得收入减除费用后转归承包人。如承包人怠于撤场，则自发包人发出撤场通知之日起，承包人应当按承担相当于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暂停结算。
- 5) 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至合同解除之日因本工程产生的一切图纸、文档和其他工程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包人移交的资料有错误的，由承包人予以修正，承包人不能修正或资料缺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 7)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6.2.5 合同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定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7.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紧急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指：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及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风力大于 10 级热带气旋（即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大于 24.5 米/秒）；24 小

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不可抗力的发生地仅应局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城市，同时，本款所述社会性突发事件仅局限于施工现场以外且非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情形，施工现场内的任何社会性突发事件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任何形式的罢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法律的变更和政府行为不属于不可抗力。

17.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双方尽量协商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7.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以及因永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工具的损坏，以及因此而造成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3.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7.4.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3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款。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运至施工场地的完好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5)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6)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 7)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留承包人已完工程价值 3% 的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仍然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计算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时间为合同解除且工程移交发包人之日。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其费用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发包人的原因而需延长保险期限的，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需延长保险期限的，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若承包人认为该项保险不足部份或赔偿额未能保障其在合同内的责任，承包人可自行补充投保并承担加保费用。

18.1.3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每次索偿事件的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公司所要求提交的有关索偿事件所需要的一切证据和资料，承包人确认上述工作所需要

的费用已包括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并不能解除或减少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18.1.4 有关一切险的索偿在提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并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款项（减去顾问费），由发包人分期支付给承包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它费用。

18.1.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其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8.1.6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循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费用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须要求专业分包人及由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18.3.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内；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发包人对于任何 承包人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还是其专业分包人，都不负 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18.3.2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其保险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自行承担。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随时从支付给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视同到期债务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18.7.1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8.7.2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9.1.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

书，并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据，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19.1.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据，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1.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19.1.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1.5 承包人未严格按本款要求的时限和程序进行索赔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9.2.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索赔依据，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19.2.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并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2.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9.3.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无权以发包人发出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的时间不及时或程序不合理为由而减轻或免除自身的责任。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9.4.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19.4.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19.4.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9.5.1 承包人按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约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9.5.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即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措施项目内容及要求

附件 2：总承包服务配合的要求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附件 4：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现场测量记录单、现场签证单

附件 5：履约保函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廉洁协议书

附件 8：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协议书

附件 1 措施项目内容及要求

目录

1总则.....	194
2环境保护费.....	194
3文明施工费.....	194
4安全施工费.....	196
5冬雨季及夜间施工费.....	197
6临时设施费.....	197
7大型机械费.....	199
8材料的二次搬运.....	200
9成品保护费.....	200
10场地排水费用.....	201
11垂直运输费.....	201
12赶工费.....	201
13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201
14脚手架费.....	201
15施工水电费.....	202
16竣工资料、图纸及深化设计的制作费.....	202
17其他费用.....	202

总则

措施项目的定义

措施项目费是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项目，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管理、技术、工艺、安全、环境保护、生活、信息等方面的工作内容。

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使用

除模板费用按合同约定调整外，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措施费用是承包人包干价使用，结算不再调整。

环境保护费

对现场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围墙的保护

承包人必须保护现场所有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围墙等免受因施工所造成的损坏，并在发生损坏时承担修复费用。

对周边公共财产和其他第三方财产的保护

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私人财产、公共财产、道路等免受因施工所造成的损坏，并在发生损坏时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须保证任何现有通过施工场地的公共设施如电力电线（缆）、电话线路、煤气管道、给水排水系统等在施工期内得到保护。

承包人须与有关单位联络安排此等设施所需之任何截断及移位。承包人若需查阅地下管线探测报告须自行获得。

承包人若要移动任何设施以适应其施工方法，移位须由有关单位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场地交通限制及治安管理等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并须负责与政府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组织专人作好现场治安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办理工人暂住证，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

文明施工费

堆场及加工场地硬化创建与保持

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的需要对材料的堆放及加工场地实施地面硬化措施，硬化的标准及范围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负责地面硬化的日常维护，并在发生损坏时承担修复费用。**所有的硬化路面做法为：基层采用建筑残渣找坡并压实，面层为 150mm 厚 C15 混凝土。**原有道路硬化地面部分可根据现场情况不做硬化处理（现场认证）。

地下室顶面不做硬化。在工程后期配套管网、景观施工时如有需要破除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分配维护公用道路，主要负责公用道路的清理，维修，不得因道路损坏影响工程施工。承包人要每天派专人对公用道路和标段内施工道路进行维护，发包人/监理人不定期对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如不按要求维护，发包人要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施工区段范围临时围墙创建与保持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需要及发包人的指示，按照经发包人/总承包人批准后临时围墙设计方案创建施工区段临时围墙并在发生损坏时承担修复费用。发包人对围墙方案批准并不代表承包人对临时围墙安全责任的减少。

垃圾集中收集站设置及保持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站，并按时将建筑物室内外的垃圾清理至垃圾集中收集站后统一外运。

施工垃圾清运

承包人必须清除和搬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包括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产生的垃圾），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按承包人的要求将垃圾堆于建筑物各楼层上的指定地点，再由承包人统一清运至垃圾集中收集站后外运（包括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建筑垃圾）。在任何时候垃圾清运的间隔时间不长于 3 天。工作面上的建筑垃圾需要每日一清。

施工期间标段内场地、施工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工地现场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整洁，承包人必须每天派专人清扫施工道路并在有尘埃形成的地方洒水。

现场出入口洗车设备费用、24 小时保安人员

现场进出口位置设置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但发包人的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按政府部门指令自费更改进出口的责任。出入口处必须按规定设置洗车设备，包括水枪及洗车槽等，其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所有车辆必须于洗车槽清洗后方可离开现场以确保道路清洁。

无论施工与否，直至完成整项工程的交付，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数量的保安员 24 小时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并采取一切措施以确保未经其允许之人员不能进入工地范围。

承包人将负责保护已完工程，雇用保安员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免于承担工程、材料、配件、

施工机械等遭受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其他文明施工环境创建与保持

清理及移交费用

在工程竣工之后至移交已完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机具、工具、剩余材料、包装材料、垃圾等，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恢复场地平整，并保持工程现场及邻近范围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工程交付之前，必须将该专业分包工程所有部位清洗干净包括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建筑物外墙进行统一清洗，但需注意对室内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清洗外墙而造成任何损失由土建承包人负责赔偿。

安全施工费

承包人需在进驻工地后 14 天内制定工地/施工安全预防设施的详细计划书，并提交给发包人以供批准。发包人可以驳回、批准或修订该计划书，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意见作出修订。承包人须委任一名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为工地/施工安全员，确保该已被发包人批准的计划书得以正确执行及保证整项工程施工期内完全遵守政府部门所颁布的安全规则及避免发生任何意外。承包人应每周向发包人提交工地/施工安全报告。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工地的安全设施或处理方法不符合要求时，可发出停工指令直至修复妥当符合安全规则。停工期的所有间接及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基坑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创建与保持

承包人须遵从并按照政府部门有关施工作业安全、现场安全的条例在建筑物临边、洞口、交叉、高处等作业地点设置及维护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护栏、临时封闭隔断等。

施工现场配备足够数量质量合格灭火器、消火栓、变压器沙坑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相关地区有关现场施工的消防要求于现场配备足够数量质量合格的灭火器、消火栓、变压器沙坑等以保证现场消防安全。所有的消防安全措施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须达到发包人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重点位置的安全防护

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等重要地点附近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有效、特殊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其雇员、现场其他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包括该安全措施的建立及日常维护。

危险条件下的安全防护

在进行爆破、有毒有害等高危作业时，承包人应该采取的必要有效、特殊的安全

防护措施以保证避免发生任何意外。

其他安全施工环境创建与保持

按当地政府安全施工要求可能增加的其他措施及费用。如在工地内各通道的安全照明；为其雇员提供和保持一切所需的安全防护衣物和设备；按政府部门要求在日间和夜间挂起旗帜、讯号和标记，保障行人的安全等。承包人在投标时须于此条内详列名称、数量并报价。

冬雨季及夜间施工费

防寒、防暑、防雨水等措施创建与保持

当天气条件（气温高达或低至）不适合某项工程时，发包人有权中止任何此等工程，或者为了避免阻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自费提供全面的发包人认为所需要的有效保护方法包括降温、采暖、照明、通风、防风措施等，任何因此增加的费用都不需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必须确知恶劣（严热/严寒）天气对工程进度的影响，并在计划方案中预留因恶劣天气（严热/严寒）而停工的时间。由于该等停工所造成的经济或时间损失的任何索赔将完全不获考虑。

承包人须做出防水、防风、防雨的措施；。

承包人须提供沙堤或沙包防堤或其它同类临时措施和一切所需的临时排水系统，并随时清除冲积形成的泥土、泥浆和垃圾等，以防止工程可能在大雨期间被冲走或冲塌。承包人须在预计刮大风前采用适当措施而牢固固定所有可能被吹倒的物料、脚手架及临时工程。

夜间施工措施创建与保持

承包人的施工时间应符合政府部门可能发出的任何规则或其他法令以及其他的要求（包括噪音管制条例）。为在合同期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自费供应为进行夜间施工和超时工作的一切所需的设施及额外劳务，包括在合同期内可能需要的一切夜间照明费用等。

承包人若要进行夜间施工，须负责向有关的政府部门办理手续，并就此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冬季施工措施及要求。

临时设施费

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棚栅、场地等（包括下面各项设施）的位置在承包人搭设前应该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当清楚，发包人在将来批准时，并不能完

全预料未来工程现场的确切用途，亦不能确定每一临时设施在建成后可利用的期限。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上述设施需要迁移时，承包人应自费及时迁移。（以上设施的搭设标准见附录照片）

施工方现场办公室设置与保持

提供、搭设、和维修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必需的办公室，具体采用活动板房、砌体墙抹灰或集装箱由发包人确定，在不需要时按发包人的指示拆除，并修复受影响的部位或恢复原状。

生活设施的设置与保持

提供、搭设、和维修承包人所必需的生活区全部生活设施，包括场地硬化、临时通道、给排水接驳、生活用电接驳、生活垃圾收集站等。生活设施必须考虑消防（设备、通道）防疫等功能，在不需要时按发包人的指示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修复受影响的部位或恢复原状。

临时道路设置与所有道路的保持

按发包人的要求浇筑和维修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和走道，以便在工程现场内外提供合适的、安全的通道。所有通道必须对工程现场内所有单位开放，并在各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由本承包人加以维护。特殊使用所造成的损坏由发包人鉴定后责成责任人修复。

临时道路及走道的规划应交发包人批准。所有的硬化路面做法为：基层采用建筑残渣找坡并压实，面层为 150mm 厚 C15 混凝土。地下室顶面不做硬化。在工程后期配套管网、景观施工时如有需要破除部分，由承包人单位负责施工。发包人任何建议和更改，承包人必须执行而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

现场卫生间创建与保持

搭设并维修临时卫生间，卫生间的搭设标准及卫生状况应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负责卫生间及附近区域的清洁卫生，做到一日三清，保证无蝇、无异味。在不需要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拆除，并修复受影响的部位或恢复原状。

临时食堂创建与保持

承包人可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搭设、并维修临时食堂，食堂的搭设应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须保持该食堂及附近区域的清洁卫生及对消防、排污、噪音等负责，并自费申报政府部门验收及使用许可。

临时支撑

提供一切所需的临时斜撑、顶撑、及各类支撑用于支持挖土、进行中的工程、现有

建筑物或斜坡。所有斜撑、顶撑、及各类支撑须由承包人自行设计交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对上述设施的安全负责。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既不表示发包人會支付額外的費用，也不免除承包人設計和安全管理責任。

其他现场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设置与保持

未在上述内容之列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要使用的临时工程与设施，承包人在投标时须于此条内详列名称、数量并报价。如材料贮存仓等，易燃、易爆、有毒、或有放射性物品的贮存仓应分别建在许可的地方。专业分包人应对物品、贮存仓的安全性负责，并对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对其他人员或财产的损害负责。

大型机械费

塔吊及塔吊钢筋砼基础设置与保持、拆除与进退场

提供符合本工程使用数量要求的塔吊，所有塔吊必须达到足够的高度、臂长，承包人在架设和使用过程中应自费施工塔吊基础、申报政府部门检验并取得使用许可、在现场保存足够的零配件、随时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发包人要求时或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塔吊并运离工地、在发包人有要求时清除塔吊基础及其所产生的垃圾。塔吊应设置安全围护，并设置运行参数及警示标识，具体要求见附录照片。

大型土方机械基础设置与保持、拆除与进退场

提供符合本工程使用数量要求的大型土方机械，所有大型土方机械的运行应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应自费大型土方机械基础、申报政府部门检验并取得使用许可、在现场保存足够的零配件、随时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发包人要求时或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运离工地、在发包人有要求时清除机械基础及其所产生的垃圾。大型土方机械安全设施的设置及标识应符合政府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桩基施工机械基础设置与保持、拆除与进退场（如果桩基工程在承包范围内）

提供符合本工程使用数量要求的桩基施工机械，所有大型土方机械的运行应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应自费大型土方机械基础、申报政府部门检验并取得使用许可、在现场保存足够的零配件、随时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发包人要求时或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运离工地、在发包人有要求时清除机械基础及其所产生的垃圾。大型土方机械安全设施的设置及标识应符合政府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双笼人货电梯及双笼人货电梯钢筋砼基础设置与保持、拆除与进退场

提供符合本工程使用数量要求的双笼人货电梯，所有人货电梯的运力应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在架设和使用过程中应自费施工人货电梯基础、申报政府部门检验并取得使用许可、在现场保存足够的零配件、随时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发包人要求时或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电梯并运离工地、在发包人有要求时清除人货电梯基础。此外承包人尚应在各楼层人货电梯进出口处设置安全栏杆、跳板、以及带安全插销的防护铁闸。进出口安全设施的设置及标识应符合政府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发电机及砼基础、发电机房设置与保持、拆除与进退场

承包人须自费提供并安装一切足够容量的临时发电机组，包括基础、机房、线缆、输出装置、附件及油料等，以备在供电局供电中断时使用。发电机工作时的震动和噪音应受到控制，以免影响周围居民和邻近财产。在不需要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并运离现场，包括基础及机房的拆除及垃圾清运。任何供电的中断和延误都不能使工期得以延长。

其他水平或垂直运输设施

承包人在架设和使用过程中应自费施工基础、申报政府部门检验并取得使用许可、在现场保存足够的零配件、随时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发包人要求时或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设施并运离工地、在发包人有要求时清除基础。并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前或推迟上述运输设施的安装或拆除。此类设施由承包人在投标时于“开办费项目”清单中相应位置列明设施名称和数量并报价。

材料的二次搬运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的二次搬运。

成品保护费

对自己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及工程材料的保护。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保护措施防备其他外界因素如人为破坏、恶劣天气等对已完成工程和材料的损坏。承包人必须充分地保护所有已完成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加完善地保护本工程范围内的已完工程，因此引起的费用应视作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并自费补充可能丢失的或被盗的该等材料，承包人必须自费补充由于原来的安装或于随后的拆卸及其重新安装时，由于疏忽或贮存不当或操作不善所损坏的任何材料或物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保持材料、零件、组件及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物品状态良

好、放置整齐，以及在合同期间定期及尽快从现场或周围地带移走任何无用的物料，以保持材料、零件、组件及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物品取用及检查方便。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完成移交后，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对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保卫措施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负责，包括整个施工现场的围闭、出入口大门的安全管理及保留足够的保安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并采取一切措施以确保未经其允许之人士不能进入工地范围。

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于现场安全保卫的管理，但并不意味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免于承担工程、材料、配件、施工机械等遭受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场地排水费用

施工现场排水沟设置与保持

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必要的排水沟，以便达到施工现场排水的作用。包括在各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由本承包人加以维护。特殊使用所造成的损坏由发包人鉴定后责成责任人修复。且发包人任何建议和更改，承包人必须执行而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

沉砂池设置与保持

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必要的沉砂池。包括在各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由本承包人加以维护。

垂直运输费

包括塔吊、高速井架、双笼人货电梯以及其他垂直运输设备日常使用的营运费用。如操作人员工资、燃料动力费、日常修理费、机械管理费及各类税费等。

赶工费

赶工费是指承包人自行赶工的费用，包括合同工期与定额工期差异导致的赶工费。不包括发包人要求缩短合同工期产生的赶工费用。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指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脚手架费

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施工水电费

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承担自身正常施工期间（包括运行调试）及工程整改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监理人的生活用水。

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施工用水、电费各自挂表计量，由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其水电接驳点位置由发包人在招标阶段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水电单价与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结算。

竣工资料、图纸及深化设计的制作费

指竣工资料及盖章、图纸及深化设计图纸的制作费用。

其他费用

17.1 因实施本工程而应向第三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扰民费、噪音费、夜间施工费、现场协调费（社会关系维护费）等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固定单价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中措施项目费用中。

17.2 施工排水降水费、专业工程措施费、特殊工程措施费。

17.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措施项目。

附件 2 总承包服务配合的要求

目录

1 总承包服务费	205
1.1. 总承包服务费的定义	205
1.2. 总承包服务费用	205
2 总承包服务配合责任	205
2.1. 承包人整体协调	205
2.2. 统筹协调专项机电工程	206
2.3. 承包人的其他管理及配合事宜	208
2.4. 成品保护	208
3 总承包服务配合内容	208
3.1. 提供临时设施	208
3.2. 提供临时道路	209
3.3. 提供工作面	209
3.4. 提供施工机械、器具及脚手架等	210
3.5. 提供临时厕所	211
3.6. 提供现场围墙、围护和有盖走道	211
3.7. 提供工程用水用电接驳点	211
3.8. 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	212
3.9. 提供升降设备、外用吊篮等工地内装置及机械	212
3.10. 提供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	212
3.11. 提供临时排水设施	212
3.12. 消除积水	213
3.13. 提供临时支撑及安全防护	213
3.14. 提供临时通讯	214
3.15. 提供其它临时工程	21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的定义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承包人为配合协调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及盖章等服务的全部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统一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按下述条款规定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提供管理、协调及配合事宜所需的费用应已全部包括在总承包服务费的价款内，承包人不可在合同执行中再向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或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供应商、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额外收取此等费用。

总承包服务配合责任

承包人整体协调

承包人须负责履行完成总承包工程建设所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暂估价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一切所需管理、协调及实体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联系协调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了解他们关于上述临时设施的详细需要，并在需要时予以配合和提供。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的了解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总承包工程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作法、技术要求、供货安排等)，主动要求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协调不同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呈矛盾的地方，并主动找出解决办法。

监督、控制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及进度，以达到合同约定及令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

承包人执行协调的目的在于避免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施工时各自承担的专项机电工程之间及与结构、装修及其它工程之间产生冲突或争执，使各种设备均能正确的安

装于设计所定的位置，及于施工进度计划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正确安装”意指除须符合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的要求外，各机电设备应有次序的安装于特定的空间，以在完成后的各种设备外表整洁，及预留足够的空间供将来作维修用。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指定合同文本后 15 天内，办理完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发包人的合同签订确认手续，并将已盖章版的三方协议合同送达到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材料设备的采购、进场接收验收、仓储保管、场内二次运输、施工及进场验收后的材料设备数量和工程质量保证。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施工损耗率以及承包人的施工管理水平自行确定采购数量。

上述的“协调”应包括从发包人、供应商、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取得有关的施工图纸做出检查，提供图中工程位置呈冲突处的解决办法，提供足够空间供铺设各机电线路及将来执行维修用，并检查各相邻机电设备之兼容性。

上述的“协调”亦包括解决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之间或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由于协调所引致的任何纠纷和索赔，并将此等索赔清楚交由责任方承担，而不是转移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无法处理此等索赔，发包人将按受损方的实际损失，扣除责任方的相应款项及承包人对该责任方所收取的服务配合费。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及有约束力的决定。

上述的“协调”亦包括承包人保障发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误用承包人提供之临时工程、设备及/或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免负任何责任及费用承担。

若未能协调妥当各项工程，承包人须自费进行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更改工程及损坏，并补偿发包人因此而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与工程直接相关的事宜，直至完成整个总承包工程，因此引致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有需要时给予承包人合理协助，或以其名义做出配合。

统筹协调专项机电工程

承包人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整个专项机电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的进行，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协调不同工种工作以确保在施工时形成配合。配合土建施工程序并召开机电统筹协调会议，以确保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的施工情况能够满足及遵循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表要求。

确定合理的工作程序。预留合理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工作时间于施工进度计划表内。倘若各不同工种发生工序次序及定位等的争议,承包人需制定妥善的安排,以使各问题获得解决。

此等性质的争议解决应属于承包人的单一责任,不应包括在发包人/监理人的责任范围内。

制备机电配合总图(包括机电综合施工图及综合土建要求图)及必须之图纸和二底图,并制备所述之图纸,以确认整个专项机电工程获得协调,并提供相关的足够数量图纸予各相关单位。图纸应包括平面、立面和剖面图但不限于上述图纸内容必须能清楚表示所有机电安装的标高、宽度定位及与建筑及结构之关系,剖面图的绘制应满足施工需要及通过审查/审批。若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或有关部门之要求再次提供,直至达至前述单位满意。

提供足够及称职的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执行上述的协调,以确保各项工程均能在施工进度计划表上的要求时间内完成。

联络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以确保各管道、电线及机件等按正确的工序安装。

在土建浇筑前,与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尽早协调所有影响土建施工的事项如预埋配件和套筒、管子槽、孔洞、樁眼等的位置,协调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按时供应及放置由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负责完成预埋工程之电缆、电线管、其它管道、预埋配件等,并预早提交绘述上述影响土建事项的位置、数量、范围等的图纸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此条款而对发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拆除及修补费用),承包人须予以补偿。

在土建浇筑前核实有关机电图纸以确定空间、孔洞、设备基础及其它土建项目是否与本工程的施工需要配合。若发现存在任何差异,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由发包人/监理人给予指示。

用适当的填充物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及完成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如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设备、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等必要工作)。

执行一般修补工作,在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完成后为仍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及上油漆。

竣工时执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及其设备,惟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须在所负责工程竣工和交付给总承包前自行保护好所负责的一切工程连设备。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依据而进行所负责工程的定位。

在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或其中有关部分之移交证书颁发前, 指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修补任何原因所造成的各类缺陷。

在相关专业分包工程或独立承包工程或其中有关部分之移交证书颁发后, 要求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修补专业分包工程或独立承包工程中仍存在的缺陷, 直至全面完成工程保修及获得发包人颁发的“保修完成证书”。

承包人的其他管理及配合事宜

特殊工程的管理及配合除以上的一般责任外, 承包人还须对下列工程负责所述的管理及配合事宜:

成品保护

承包人需制定严格的成品保护措施和奖罚制度, 必须切实增加工程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人员。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对现场的所有(包括发包人供应、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专业分包移交工程(包括已完和未完工程)进行有效保护, 如果发生丢失、损坏, 首先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任意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再由承包人负责追查相应责任人, 责任事故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 由责任人将损失补偿承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将人对责任人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

承包人后一道工序必须对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的前一道工序的成品进行有效保护。如果承包人后一道工序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前一道工序的成品造成污染、损坏, 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 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处)理或赔偿, 对此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总承包服务配合内容

提供临时设施

承包人须提供给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工地内的承包人现成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库在互不妨碍下使用, 或提供合理的地方供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设置临时办公室和架设所需之辅助设施及贮存仓。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满意下提供、架设和维修供其本身和发包人、监理人用的一切必需现场临时加工场地、办公室、物料贮存仓、工人工具房等, 并

负责在工程竣工时拆除和恢复地表原状。

协调或督促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整齐存放所有工地上或建筑物内的物料，必须将易燃物品贮藏库分别建造在许可区域，并不得将油漆、煤油、稀释剂、硝化纤维、清漆、沥青或沥青类产品等易燃物品贮藏在已完成的工程内。

承包人须在完工时全面拆除上述的临时设施和修复一切被损坏部位，并负责监督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拆除其自行设置的临时设施。

提供临时道路

承包人须提供工地内的通路给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共同使用。

承包人须构筑和维持工程期间进入工地和在工地内使用的所有临时通道，包括维修一切必需的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路面，及在工地内外提供合适支承机械的通道，及确保其能适用于整个施工期间。

承包人须在施工前提交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路面的分布图纸给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实施前发出关于规划和构筑临时道路的指示，承包人须遵循此等指示，且不得因所说明的修订要求而要求任何额外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须确保其已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由于执行施工而需越过行人道、道路及其它工地外范围用地的申请手续，并须保证通往工地及其周围的车路及行人道随时免于施工所产生的障碍物、泥土、垃圾或岩石的阻塞。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的车辆、工人、脚手架、施工机械及材料等均不能对交通或其它人造成不便或阻碍。

承包人需在工地出入口搭设洗车台，以便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清洗开离工地的车辆及机械；在工地出入口搭设架子，以用于拍实车辆装载之外运渣土，以免在运载时溢出或掉失任何材料。承包人须确保所有开离工地的车辆及机械都是安全荷载及加盖，及不会将泥土、泥浆、垃圾等掉于路上。

任何经挖出的土石或其它物料被堆存在公用车路、行人道等上时，承包人应立即清除此等物料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承包人应保障其工作人员及工人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工地通道、保安、通行证发放及其他同类事项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承包人须负责发出有关通告，支付所需费用和负责修复由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引起的一切损毁，包括自费及时修复或更换对任何公共车路、街道装置等造成的损坏至有关政府部门满意。

提供工作面

承包人应随时提供确保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以应有的效率完成专业分包工程所

需的施工工作面。

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人人员合理进行专业分包工程而往来工地提供方便，并免费提供承包人的工地内脚手架、爬梯、工作台、塔吊、内外运电梯及其他升降设备供专业分包人在互不妨碍下免费使用。

承包人须负责协调上述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时间及工作面，并须在混凝土浇筑前取得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于钢筋混凝土结构上留洞、做槽口、凹槽等的一切详细资料，和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提供一切所需的尺寸和其他资料，以使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能正确的确定孔洞、槽口、凹槽等的位置和避免工程返工。若承包人未能遵从本条款的规定而引致了返工，承包人须自费重开孔洞或剔槽，但未经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可于永久结构上进行任何切割。

提供施工机械、器具及脚手架等

承包人须提供其工地内的爬梯、脚手架等使专业分包人共同使用。承包人应提前向有关专业分包人提供脚手架的使用计划，以便能够合理统筹有关专业分包的自身工程所需的脚手架。承包人须担保此等爬梯和脚手架等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适用性。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满意下提供、架设和维修工程施工及保护所需的机械装置、设备、工具、器械、梯子、防水油布及其它物品，并须在不需要时拆除。机械的架设方法、位置须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整个施工期间完成工程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以确保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承包人须定期保养、校试和维护所有机械和器具，以保证始终处于良好和安全的操作状态，及准备足够的备用机械和器具，以保证工程不会因机械故障而中断。

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全面满足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有关部门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须采用诸如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别脚手架，承包人应确保其安全性，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搭设的塔吊、井架、室外电梯、脚手架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筹安排下，应免费为发包人的直接的专业分包人提供现有的设备和设施服务，并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并完成专业分包人的垂直运输，积极配合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承包人的上述设施的拆除时间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安排，如不服从安排，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因专业分包人自身原因而不能在上述设施拆除前完成其相应的工作内容，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解决上述设施的使用，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能使用永久工程的窗户作脚手架支撑。外墙脚手架和外架围网的搭设必须

清洁、整齐和美观，脚手架的突出部分必须整齐划一，脚手架的稳定方法须获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认可。

提供临时厕所

承包人须提供工地内足够、合理及符合发包人标准要求的临时厕所等卫生设施供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惟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必须遵从承包人的指示，保持卫生设施清洁。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满意下提供和维修供男女工人(包括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的工人)使用的施工全过程所需之一切临时厕所和卫生设施，包括支付厕所维护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使整个工地和建筑物保持清洁卫生，并负责在不再需要时拆除。

承包人应至少在工地内的每一工作区域设立一临时厕所，并在厕所内设置手动冲洗蹲厕和洗手盆，以确保工地免受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提供现场围墙、围护和有盖走道

承包人须提供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

承包人应遵循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而提供及维护工地周围临时围墙、有盖围板走道和其它安全维护设施。

承包人须按照施工需要并在发包人/监理人满意情况下提供、架设、在需要时改动及维修一切必需的围板、屏网、闸门、廊道、人行道、过道、篷盖、临时围墙和栏栅等，以保护本工程及公众安全，及在不需要的时候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拆除。

承包人须根据有关单位的要求而在临时围墙、出入口大门、围板、廊道、篱笆等处提供足够照明。

现场围墙、有盖围板走道和大门应使用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美化外观材料建成，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以保障工地的安全保卫，包括执行日常的维护，和根据工程进度需要而进行的一切必要改造。

承包人须负责在竣工时按发包人要求拆除工地现有或由承包人提供之所有临时围墙、围护和大门等，及恢复地表原状。

提供工程用水用电接驳点

工程所需的临时用水水源将由发包人提供至本项目用地红线，红线内管线及储水设施则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承担自身正常施工期间（包括运行调试）及工程整改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监理人的生活用水。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施工用水、电费各自挂表计量，费用含在各自的报价中，由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其接驳点具体位置发包人在

招标文件约定。

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

临时用电电源将由发包人提供至本项目位置(包括临时变电所及掣柜),从提供位置往内连接的管线及动力、照明设施则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负责就近提供专业分包人的临时用电接驳点。

实际竣工前进行的主要永久设备和系统的试车需要使用永久电力。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确保永久电力的供应,特别是负责与有关政府供电部门进行的协调,并需在供电部门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永久配电室的工作,以使之具备永久连接的条件。承包人应为政府供电部门进行的永久连接提供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和辅助工作。将配电室提前移交给政府供电部门做永久连接,不能理解为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的接收。

提供升降设备、外用吊篮等工地内装置及机械

承包人须提供升降设备及机械给专业分包人作卸货及垂直运输用,所需竖立的时间须与专业分包工程配合。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载客和载物电梯,包括外用电梯或执行临时使用的永久电梯,以供其自身、发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电梯运行操作人员、临时使用永久电梯之轿箱保护及一切所需之电源及保修服务,并负责维持该等电梯始终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提供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

承包人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而为所有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水泵、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不超过一层的临时疏散楼梯,以及须采取的一切可能预防措施,以防止火灾发生的危险。

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验收。

承包人应制定及实施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要求的消防管理制度,包括对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实施的消防管理。承包人应对现场储存或使用的易燃或可燃材料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并应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主持的临时消防组,以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及监察消防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承包人应在竣工时和永久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根据发包人指示从工地内全面拆除临时消防设施。

提供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须提供一切所需的临时渠道及临时排水系统，以排放雨水及其它工程污水。

一切临时排水系统均不可将水排放到邻近地域。承包人将水引入公用排水管道或排水井内时，必须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若因施工或管理等原因而引致该等公用管道系统及市政设施的淤塞及损坏，承包人须及时恢复正常使用并承担一切所需的补偿及清理费用。

消除积水

承包人须提供足够的抽水设备，以保持所有工程挖土区和地下室、电梯井等区域的干燥；并须及时清除从雨水、河水、地下水或其它水源流入挖土区和地下室的积水。必须使用电动水泵进行所有抽水作业，及保证工地在整个施工期间均不可存有积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设置的现场临时排水和排污系统应能满足相关政府市政管理部门的排放标准，包括排放前需经过场内的沉淀处理，和临时厕所必须设有符合分级标准的化粪池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负责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抽水作业的批准许可，并承担相关申请及审批所引致的时间延误及费用。

提供临时支撑及安全防护

承包人须提供一切所需的斜撑、顶撑及支撑，用于支持挖土、进行中工程或现有建筑物及斜坡，并对由其及所有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负责之所有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

承包人应在基坑开挖中和基坑回填前对基坑进行必要的安全支护，特别是涉及公共设施、临近公共道路和其它建筑物或构筑物之基坑边的支护，以防止引起沉降或其它损害。若开挖基坑的范围和深度较大，承包人应考虑实施分段和分层开挖，以确保开挖的安全。承包人应遵照发包人关于此等事项的一切合理指示，合同价款视为已包括遵照此类指示的费用。（此条不适用土护降工程由发包人单独发包的情况）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提供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已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许可并已按要求采取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承包人不可在已完成的永久工程内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或设备并应对任何上述超载行为所引起的后果负责，包括承担一切的修缮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模板、支撑和支护系统等临时工程的设计。若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某些临时工程的设计需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批，承包人应负责准备拥有相应资格之专业人员签署的必要图纸和计算书，并在相应临时工程实施前足够长的时间提交给发

包人/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须负全责保障上述临时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的安全。发包人/监理人可发出图纸以说明其要求，承包人须按该等图纸而架设斜撑、顶撑及支撑等，且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执行上述斜撑、横撑、顶撑等临时工程之审批所需的时间，视为均已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并不会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

提供临时通讯

承包人须提供其自身在施工期间所需的所有必要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设施，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须允许专业分包人的人员在互不妨碍下免费使用此等设施。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现场范围内的呼叫系统，以方便工程的有效实施，并允许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驻场人员使用该系统，以便在必要时能通过使用该系统而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络。

提供其它临时工程

为遵守合同规定及要求而保证工程按期完工所需但未特别提及的任何其他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根据汕头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执行）

附件 4 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
现场测量记录单、现场签证单

设计变更单

项目名称				变更编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专业名称	(如建筑、结构、给排水、 电气、通风空调)	
设计单位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图号	变更原因及内容				
		内容须注明： 1、变更原因； 2、原始设计做法简述； 3、变更做法的简述； 4、涉及图表修改的，必须注明应修改图纸的编号。				
签 字 栏	设计人	发包人		监理人		承包人
	(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字

说明：

- 1、本表由发包人的设计管理部门填写，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门发出。
- 2、此表单一式四份，发包人的设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监理人、承包人各保存一份。
- 3、此表单需由表单中规定人员签字和盖章方为有效。
- 4、不可将不同专业的设计变更办理在同一份变更单上。

工程指令单

项目名称		变更编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 证 内 容	(文字或图纸, 可附页)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监理人: 经办人: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承包人: 接收人: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表由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门发出。
- 2、此表单一式四份, 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各留存一份原件。
- 3、此表单需由表单中规定人员签字和盖章方为有效。

现场测量记录单

项目名称		记录单编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变更编号	(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
核定内容： ☐ 工程指令 ☐ 设计变更			
现场核定时间： 年 月 日			
简要说明现场工程量核定内容：(需附计算过程及证明材料)			
承包人：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监理人：			
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发包人成本管理部：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说明：

- 1、此表单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四方现场同时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 2、有选择内容栏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 3、此表单原件一式四份，发包人工程管理部一份、成本管理部一份、监理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原件，其他需备案部门留复印件

现场签证单

项目名称		签证编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变更编号	（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
费用承担单位			
<i>签证预算金额及预算书</i>			
承包人：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造价咨询单位： 经办人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发包人成本管理部：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说明：

- 1、此表单一式四份，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各留存一份原件。
- 2、此表单需由表单中规定人员签字和盖章方为有效。
- 3、此表单对应的设计变更单或者工程指令单或现场测量记录单作为本签证单的附件。

附件 5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与_____（发包人全称）

于_____年__月签定的_____（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又鉴于我行接受承包人的委托，同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对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以签约合同价的10%，即总金额人民币_____向你方承担连续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该书面要求具备款项数额并加盖你方公章即可）和付款凭证后的14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你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需你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其它证明文件、司法判决书、仲裁裁决文书以及其他说明你方权利的任何文件。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要求你方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也不受你方和承包人之间或任何其他第三人之间的争议或纠纷的影响。我行放弃在本保函项下根据你方和承包人之间关系而产生的任何抗辩。本行也不向你方主张任何抵销权。我行根据本保函支付的款项应为支付你方的净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在内的无论基于任何原因被要求扣除或扣缴的金额均不能从中扣除、扣缴或抵销。

该保函的权益可以由你方转让给任何你方认为合适的第三方，受让方只需提交与你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即可。

本保函的保证期限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根据承包合同约定，本保函期满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正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本保函均告失效。

任何索赔务必于本保函到期日之前送达我行。

贵方书面付款要求寄至本行的如下地址后即视为送达本行：[]。

银行（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行（担保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强排泵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下称“合同”）的附件。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应等同于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无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无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修理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后 24 小时内到场，最迟 3 个工作日内（如因维修工序复杂，确无法在 3 个工作日内 内维修完毕的，承包人应书面提出完成期限并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按该期限完成）免费维修完毕。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按维修费用的 15%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 3.2. 如遇危及人身安全或重大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发包人可电话通知承包人后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对相同部位维修达两次以上（含两次）再发生问题，业主要求自行维修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由业主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4. 维修过程中给业主或租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或租户的误工和/或停业损失、业主或租户出外的住宿费用等），承包人负责赔偿。
- 3.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或租户的装修、家私损坏，装修修复等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
- 3.6. 承包人同意上述第 3.1 款至 3.5 款由发包人确认的维修费用和赔偿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未征得承包人同意之理由抗辩。
- 3.7. 非承包人责任的人为损坏和保修期外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有责任承担修复工作，并酌情收取工料费。
- 3.8.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发包人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或维修完毕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两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仍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修。
- 3.9. 承包人维修人员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现场管理单位的管理，包括人员登记、工牌办理、进出管理、时间约定、现场检查、成品维护等，如有违反，承包人需接受管理单位的需要处理。

4. 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若发生的累积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5.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在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 14 天内，发包人扣除防水工程 3% 的质量保证金后退还其余质量保证金；防水缺陷责任期满 5 年后 14 天内，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尾款。

质量保证金的全额退还以承包人完全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为前提；承包人未

完全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在扣除相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方式：银行转帐支票。

6.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进行业务合作并签署相应业务合同（即以本协议作为附件的主合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双方合作正常进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发包人的义务

- 1.1.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介绍发包人有关廉洁及反腐败的管理规定和制度，并有义务对发包人工作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 1.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1.3.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接受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个人利益。
- 1.4. 发包人有义务对违反有关廉洁及反腐败的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1.5. 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为举报者保密。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继续合作。

2. 承包人的义务

- 2.1. 承包人明确知晓、正确理解并保证承包人工作人员明确知晓并正

确理解发包人有关廉洁及反腐败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约定。

- 2.2. 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其在合作期间廉洁情况的监督, 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调查工作。
- 2.3. 承包人不得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2.4.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个人利益。
- 2.5. 承包人有义务制止、举报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3. 违约责任

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业务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业务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笔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作关系。

4. 举报途径
- 4.1. 受理部门:
- 4.2. 举报电话:
- 4.3. 举报邮箱:
5. 协议份数

各方持有本协议的份数与业务合同份数相同, 自业务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附件 8、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协议书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_____

承包方（全称）：_____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甲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汕头市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等各级别和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用火操作前，须对乙方电气焊作业人员以班组或劳务分包为单位进行用火操作交底，并开具当天用火证。开具用火证人员必须由片区消防安全负责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时应严格把

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必须要求乙方和有关作业人员配备接挡工具，并在动火证上注明具体要求和措施。有洞内防水施工和火灾、易爆炸危险作业的，应停止各种明火作业。

5、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部署做好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9、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3、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各竖井消防负责人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施工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安装等易燃危险性作

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进行电气焊操作。

4、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教育及演练。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5、根据有关规定，工程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甲方指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严禁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电热器具；使用液化石油气应经甲方批准，并办理合格证。乙方使用或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和登记，并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9、发生火灾事故，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其它要求：

1、本合同作为葛洲村强排泵站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3、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

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

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

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强排泵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目 录

一、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复印件须盖公章）；

三、资格审查资料（所有复印件须盖公章）；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的，按投标文件格式）；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4、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复印件，施工单位进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

6、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7、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8、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9、广东省以外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所有复印件须盖公章）；

（1）投标保函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若出现其它情形的，提供“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关于项目负责人没有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关于企业没有被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和承接施工/勘察/设计任务的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七、企业资信、信誉、业绩及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2) 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机构组成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勘察/设计）简历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

(4) 勘察单位承接过的工程项目（或获奖）情况表（按投标文件格式）；

(5) 设计单位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类似项目（或获奖）情况表（按投标文件格式）；

(6) 施工单位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类似项目（或获奖）情况表（按投标文件格式）；

八、承包人概念性方案设计；

九、承包人施工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说明/资料。

格式三、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强排泵站工程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

工程勘察费报价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下浮率为_____%。

工程设计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下
浮率为_____%。

工程施工造价报价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下浮率为_____%，

工程总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___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_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过程的设计变
更、实施和交（竣）工、施工过程的技术服务、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
养护）、工程资料归档和备案，实现工程优质、完整交付、使用目的。

2. 我方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为_____；拟派勘察项目负责
人为_____，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全面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评标标
准且无异议；我方对行业的施工、勘察、设计有关新规范/规定、要求和规则等
内容是清晰和全面了解，在投标期间，若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新的行业规定不
一致且超过答疑时间时，我方不存在不中标以此作为投诉的理由。

5.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的相关规定。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方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它弄
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7.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8.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若有时）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村强排泵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已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查阅到“（工程名称）”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我方（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作为联合体成员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工程投标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答疑/答复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联合体共同投标分工有关事项规定：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工程投标全过程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2）联合体各成员组成本工程投标小组，由牵头人项目负责人任组长、成员项目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自负责属于本专业范围投标文件的编辑，对招标文件所需的信息/资料进行收集/分析、整理答疑内容、投标报价、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投标保证金、符合性审查和评分要求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收集等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收集成员单位提供属于承包范围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并进行汇总、整理和编辑；

（4）联合体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合理编制投标文件，就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承诺，双方必须认真了解相关信息，经过分析、落实/核实后，方可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回应，任何一方均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否则，应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若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工程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并就中标工程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4) 联合体分工原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名称）负责“（工程名称）”的全面工作（包括总协调、统筹、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资料存档、施工、设计工程款申请等）；（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变更、施工过程的有关技术会议/专题会议、其他咨询服务等工作（包括优化设计、工程造价预算）；若联合体的成员没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应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编制工程预算造价，预算费在设计费中支付给第三方；

(5) 联合体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规范规程要求，做好各自的工作，切实履行合同文件，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作期限结束自行失效；若中标，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联合体成员各壹份。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格式八、关于企业没有被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和 承担施工/勘察/设计任务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单位全称）

我方承诺：在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我方确认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和承接施工/勘察/设计任务的行政处罚，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

一、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此）：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2 目录；

3 设计说明书；

4 设计图纸；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以 A3（297mmx420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柒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三、设计图纸文本文件要求：

1、方位图，提供带有指北针和比例的总图、电子地形图或航测图，以表明基地、环境、主要道路和其他相关的地理关系，以及项目的边界、地形等情况。

2、总平面设计图：比例自定(应调整为适合 A3 图纸规格), 内容包括建筑、公共空间等的平面布置与平面空间组织。

格式十、承包人施工方案

承包人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此）：

- 一、工程概况
- 二、项目管理目标（包括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资料）
- 三、施工组织与部署
- 四、施工管理组织形式
- 五、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含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六、施工平面布置（包括施工平面布置图）
- 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含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
- 八、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九、沟通与协调措施
- 十、工程造价（包括变更）的控制措施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十二、环境保护措施

格式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本表；

格式十二、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盖单位公章）：

[illegible]

说明：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本表。

**格式十三、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勘察/设计）简历
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盖单位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各方提供本表，项目负责人（施工/勘察/设计）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其本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格式十四、勘察单位承接过的工程项目（或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	建设规模	获奖奖项

附：涉及与评分有关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原件复核。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五、设计单位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类似项目（或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	建设规模	获奖奖项

附：涉及与评分有关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原件复核。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六、施工单位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类似项目（或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	建设规模	获奖奖项

附：涉及与评分有关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原件复核。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2	《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	包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		

招标代理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时间： 时 分

投标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时间： 时 分

2、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13		份	
注意：	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招标代理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招标代理经办人：